

南 華 大 學
生 死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論 文

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生命意義感與死亡態度之影響

以某戒治所為例

**The Impact of the Death Education Course on the Purpose in Life
and Death Attitude of the Drug Jailbirds**

Take a Drug Abuser Treatment Center as an Example

研 究 生：唐 福 春

指 導 教 授：蘇 完 女 博 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南 華 大 學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生死學研究所

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生命意義感與死亡態度之影響
—以某戒治所為例

研究生：唐福春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蘇完女

呂朝賢

釋永有

指導教授：蘇完女

所 長：釋慧開 (陳開宇)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92年 12 月 22 日

謝 誌

重拾學生生活，雖感辛苦，卻有種被照顧的幸福感，而這種感覺在南華尤感濃郁，每每想起，令人難忘。

論文的完成雖是對學習的一個交待，但在整個學習過程中凡所有教授或協助過我的師長、朋友們，皆是我生命中的貴人，您們的付出卻豐潤了我的生命，真的很感謝。

感謝指導教授蘇完女老師專業的指導，讓整個研究過程能如此地充實與平順，老師的細心與耐心彌補了我的不足，與老師相處如沐春風，師者風範，惠我良多。

感謝口考教授釋永有老師在論文撰寫上的慈悲賜教，與呂朝賢老師在研究方法上的熱心指導，不但使論文的內容更臻充實外，也擴展了我的研究視野。

感謝學姊羅素如、基隆地檢署程又強主任觀護人、花蓮監獄楊垂雄科長、基隆監獄林自強科長、雲林監獄余國昇社工員、法務部莊金生專員、同事連坤、俊卿，同窗玉足、明欽及所辦玉枝姊等的多方協助，讓整個行政協調得以順暢無礙，而使整個研究順利完成，尤其感謝林自強科長在正式實驗期間的全力配合與支援，熱心之情令我銘感五內。也要感謝所有實際參與研究的戒治所的朋友們，在彼此生命的交流中，您們回饋給我的實在太多太多了，倘這本論文有點價值的話，您們就是最直接打造這價值的人。

感謝母親大人這段時間的體諒，還有內人怡儒的溫柔包容與犧牲，及兒子肇佑的乖巧善解，讓我能無後顧之憂地完成學業，真的太感謝了！

完成論文的喜悅，感恩所有師長、朋友及家人的費心釀造，謹將這份喜悅與我的家人和關心我的好友們分享。

摘 要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乃在設計一套適合於毒品犯之死亡教育課程，藉由生命意義量表及死亡態度量表的施測，以了解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生命意義感與死亡態度之影響。

本研究採等組前後測設計準實驗研究，以基隆戒治所六十名毒品犯為對象，隨機分派實驗組及控制組各三十人。實驗組受試者接受每節五十分鐘共十節課的死亡教育課程，控制組在實驗期間則不接受任何處理。兩組受試者同時以生命意義量表及死亡態度量表進行前測、後測及追蹤測量，所得資料則以「2 × 2 因子混合設計變異數分析」以驗證研究假設，並再以課程回饋單來了解受試者學習成效與滿意度，以探討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之影響。

本研究結果發現：

- 一、死亡教育課程可以正向地改變毒品犯在生命意義量表中的「個人價值感」、「方向感」和「自主感」，以及在死亡態度量表中「死亡逃避」、「中性接受」和「逃離接受」的態度，且效果可持續到四週之後。
- 二、死亡教育課程雖可正向地改變毒品犯在生命意義量表中的「充實感」，以及在死亡態度量表中「死亡恐懼」和「趨近接受」的態度，但無法達到顯著效果。
- 三、由課程回饋單中可以發現，死亡教育課程確實能讓毒品犯以更坦然的態度面對死亡，並展現更珍惜現有生命的積極態度。

綜合以上結果發現，本研究之死亡教育課程可以正向地改變毒品犯之生命意義感與死亡態度。本研究亦根據上述之研究結果，提出進一步的討論與建議，俾供國內從事相關研究及實務工作者之參考。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design a program for the death education course for drug jailbirds. Applying the “purpose in life scale” and the “death attitude scale”, we understand the impact of the death education course on the purpose in life and death attitude of the drug jailbirds.

The research used “pretest-posttest control-group quasi-experiment research”, randomly choosing 60 drug jailbirds from Keelong drug abuser treatment center, and divided them into “experiment group” and “control group”, 30 people in each group. The participants in experiment group took 10 death education courses, 50 minutes each course. The participants in control-group do none. Both groups used the pretest- posttest “purpose in life scale” and “death attitude scale” and follow-up test. The consequence proved the assumptions of the researchers by “Verified by Mixed-designed two-way ANOVA”, and then using interview outline to understand the learning result and satisfaction of the participants, in order to probe into the influence of the death education course on the drug jailbirds.

The result of this research:

1. The death education course can positively change their attitude on “sense of personal value”, “sense of direction”, “sense of being one’s own master”, “death avoidance” attitude, “neutral acceptance” attitude, “escape acceptance” attitude, and the effect lasted for more than 4 weeks.
2. Although the death education course can positively change the drug jailbirds’ attitude to the “sense of abundance”, “fear of death” and “approach acceptance”, the effect is not obvious.
3. Form interview outline we found “death education course” could indeed let the drug jailbirds face death easily, and show that they cherish and are more active toward their lives.

Concluding above results, we find out this research of the “death education course” can positively change drug jailbirds’ sense of purpose in life and death attitude. According to above consequences the research also proposes further steps for discussion and suggestion so that we can provide the reference for relevant researchers and practitioners.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名詞釋義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死亡教育的發展	7
第二節 死亡教育之相關研究	12
第三節 生命意義與死亡態度之內涵	30
第四節 毒品犯之人格特質與心態之探討	37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對象	42
第二節 研究設計	45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假設	47
第四節 研究工具	50
第五節 實施程序	55
第六節 資料處理	57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生命意義感之影響	58
第二節 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死亡態度之影響	73
第三節 實驗組受試者對死亡教育課程之回饋	9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96
第二節	建議	98
第三節	研究限制	101

參考資料

一、	中文部分	102
二、	英文部分	106

附錄

附錄一	「死亡態度量表」授權同意書	110
附錄二	「生命意義量表」授權同意書	111
附錄三	南華大學函	112
附錄四	法務部函	113
附錄五	控制組同意書	114
附錄六	實驗組同意書	115
附錄七	生命意義量表(預試量表)	116
附錄八	死亡態度量表(預試量表)	117
附錄九	正式量表	118
附錄十	死亡教育課程教案	121
附錄十一	死亡教育課程回饋單	126

圖 目 次

圖 3-1 研究架構圖	45
-------------------	----

表 目 次

表 2-1 國外死亡教育對死亡態度影響研究摘要表	25
表 2-2 國內死亡教育對死亡態度影響研究摘要表	26
表 2-3 國外死亡教育對死亡態度與生命意義感影響研究摘要表	27
表 2-4 國內死亡教育對死亡態度與生命意義感影響研究摘要表	28
表 3-1 研究對象之人數分配表	42
表 3-2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人數分配表	43
表 3-3 等組前後測實驗設計表	46
表 3-4 生命意義項目分析表	51
表 3-5 死亡態度項目分析表	53
表 3-6 死亡教育課程大綱	54
表 4-1 兩組受試者在「生命意義量表」及各分量表之前測統計 量	58
表 4-2 兩組受試者在「生命意義量表」及各分量表之前測 t 檢 定摘要表	59
表 4-3 兩組受試者在「生命意義量表」及各分量表中各測量階 段之平均數、標準差摘要表	60
表 4-4 「生命意義量表」混合設計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61
表 4-5 「生命意義量表」之單純主要效果分析及事後多重比較	

摘要表	62
表 4-6 「生命意義量表-個人價值感」混合設計二因子變異數 分析摘要表	64
表 4-7 「生命意義量表-個人價值感」之單純主要效果分析及 事後多重比較摘要表	64
表 4-8 「生命意義量表-充實感」混合設計二因子變異數分析 摘要表	66
表 4-9 「生命意義量表-充實感」之單純主要效果分析摘要表	66
表 4-10 「生命意義量表-方向感」混合設計二因子變異數分析 摘要表	68
表 4-11 「生命意義量表-方向感」之單純主要效果分析及事後 多重比較摘要表	69
表 4-12 「生命意義量表-自主感」混合設計二因子變異數分析 摘要表	70
表 4-13 「生命意義量表-自主感」之單純主要效果分析及事後 多重比較摘要表	71
表 4-14 生命意義感研究假設之考驗結果摘要表	72
表 4-15 兩組受試者在「死亡態度量表」及各分量表之前測統 計量	73
表 4-16 兩組受試者在「死亡態度量表」及各分量表之前測 t 檢定摘要表	74
表 4-17 兩組受試者在「死亡態度量表」及各分量表中各測量 階段之平均數、標準差摘要表	75
表 4-18 「死亡態度量表」混合設計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76
表 4-19 「死亡態度量表」之單純主要效果分析及事後多重比 較摘要表	77

表 4-20 「死亡態度量表-死亡恐懼」混合設計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78
表 4-21 「死亡態度量表-死亡恐懼」之單純主要效果分析摘要表	79
表 4-22 「死亡態度量表-死亡逃避」混合設計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80
表 4-23 「死亡態度量表-死亡逃避」之單純主要效果分析及事後多重比較摘要表	81
表 4-24 「死亡態度量表-中性接受」混合設計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82
表 4-25 「死亡態度量表-中性接受」之單純主要效果分析及事後多重比較摘要表	83
表 4-26 「死亡態度量表-趨近接受」混合設計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85
表 4-27 「死亡態度量表-趨近接受」之單純主要效果分析摘要表	85
表 4-28 「死亡態度量表-逃離接受」混合設計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87
表 4-29 「死亡態度量表-逃離接受」之單純主要效果分析及事後多重比較摘要表	88
表 4-30 死亡態度研究假設之考驗結果摘要表	89
表 4-31 死亡教育課程各單元學習成效分數統計表	91
表 4-32 死亡教育課程各單元滿意度分數統計表	9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犯罪是個多面性而錯綜複雜的法律事實與社會現象，而其造成的原因更是犯罪學家所極力在探尋的。人是犯罪的主體，毒品犯是目前國內最大的犯罪人口，吸毒問題已成為全球的犯罪問題、社會問題、醫學問題及法律問題。吸毒除對使用者個人直接造成身心健康的危害外，也降低了使用者在社會經濟上之生產能力，成為國家社會之一大損失，更有甚者，一個人在毒品藥力影響下，易導致各種犯罪行為或偏行為之發生。成癮者為了滿足毒癮，可能會不擇手段去獲得金錢，甚至形成製造、販賣及走私毒品之有組織犯罪集團，對國家社會造成極大的傷害。

各國為了有效防治吸毒問題，大多採取處罰與治療並重的方式，即對於販賣、製造、走私者科以嚴厲的刑罰，以杜絕毒品的流通，而對吸毒成癮者則科以刑罰或施以勒戒治療，一方面從生理上戒除毒癮，另一方面則以個別心理治療或集體心理治療，協助吸毒者復健，建立獨立完整的成熟人格。以往我國對吸毒者乃採懲罰取向（Punitive Approach）的刑事政策，即將吸毒行為視為具有刑罰效果的犯罪行為，直至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公布實施「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改採懲罰與治療之混合取向（Mixed Approach）的刑事政策，即將吸毒行為視為需接受刑罰制裁及訴諸醫療之行為，打破傳統將吸毒者視為犯人，而改為「病患性犯罪人」的處遇對待，亦即對於施用毒品者，雖仍設刑事制裁規定，但在執行上則改以勒戒之方式戒除其「身癮」，並以強制戒治之方式戒除其「心癮」，欲藉由醫療的介入使吸毒者能戒毒成功。

Frankl（1963）認為追求生命意義與目標是人類的本動機。缺乏生

命意義感可能導致酗酒、藥物濫用、暴力、自殺等效應，Harlow、Newcom和 Bentler 曾於 1986 年據此從事實證研究，結果發現有飲酒習慣、藥物濫用、暴力及自殺意念者，較缺乏生命意義。而濫用藥物者中有相當的比例，是因為不敢面對現實或無法感受到自身存在的意義與價值，而藉由吸食毒品逃避現實或自暴自棄（程又強，1992）。因此從事戒毒工作者認為要讓毒品犯戒毒成功，應該協助他們學會做人、了解自己、認識人生及找尋生命意義為重點（林盈慧，2001）。

許多學者指出，人們自兒童時期起，即開始對生死問題產生好奇，並尋求對死亡的了解，這都是追求人生意義的一部分（Feifel, 1959; Leviton, 1969; Wass & Shaak, 1976）。對死亡的無知及逃避是人們對死亡恐懼的來源之一，而接觸死亡及對死亡的了解有助人們面對死亡及肯定生命意義。死亡是生命的一部分，缺乏對死亡的了解不但對生命的認識是殘缺的，也可能扭曲生命的價值與意義（吳慧敏，2001）。人們對死亡的知覺、概念、看法，甚至會影響一生的思想與行為，也是生命中重要的組織原則，對人格的形成、情緒、心理與認知的發展等，均有深遠的影響（Cruse, 1982; Kastenbaum & Aisenburg, 1976）。Jung 也認為人格是一不斷追求完美平衡的過程，人生的後半受個人的死亡態度影響至深（引自 Gartely & Bernansconi, 1967）。

死亡態度係個體對「死亡」此一現象所抱持的信念與感受（蔡明昌，1995），受到個人成長環境、人格特質、宗教信仰及文化背景的影響。在成人階段的生活，以希望、抱負、挑戰及追求成功為生活重心，這也隱含著處理瀕死或死亡時，可能會產生憤怒、失望、挫敗（Michael & George, 1985），因此一般成人對死亡事件有逃避或漠視的傾向。因為成人雖然已能體認到死亡是可能發生在任何時間和任何人身上，雖視死亡為完全的剝奪者，卻又認為死亡對其威脅似乎還很遙遠，因此不願也無意去深思或正視死亡的問題。死亡是生命歷程中不可避免，亦是人們生活經驗的一部

分，因此 Kastenbaum 和 Aisenberg (1976) 認為人們對死亡愈知覺、愈了解，則對生命的看法就會愈積極，愈能安排生命，並在生存過程中創造統整的生命意義。故 Crase (1982) 力倡死亡教育，認為死亡教育不僅是教育死亡和瀕死的問題，更著重在如何為生命過程中添加意義 (引自張淑美，1996)。

有感於毒品犯戒治不易及其再犯性之高，而戒治所之輔導課程對毒品犯並無法直接影響戒治成效 (林盈慧，2001；賴擁連，2000)，死亡教育的重點是希望透過對死的深思，人將更珍惜、重視自己生命的品質、意義、美善與尊嚴，進而培養更積極的人生態度。因此本研究希望藉由「死亡教育」理論觀點設計一套適合毒品犯的死亡教育課程，俾引導毒品犯能以更積極的人生態度來正視自己的行為並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從而協助其尋找生命的價值與人生意義，進而改變其行為而不致再犯。課程設計重點則放在引發其個人思考並了解自身之行為與其所持價值觀之間的關係，進而培養其價值判斷的能力。教學方面則藉由課程內容引導其能獨立自主地去尋求自身存在的意義與價值，並肯定人是可以決定自己的「存在」與「成長」的積極思維，進而培養其尊重他人、珍愛自我的負責任的生命態度。若本研究的問題能解決並達此目標，則死亡教育應可納入犯罪心理學之輔導範疇之中，更能推廣毒品犯於機構或社區處遇時的諮商與輔導，以提升毒品犯正視生命的意義，藉以省思生命與死亡對個人的意義，讓死亡教育發揮其正面的功效，來補足目前犯罪防治的輔導及矯治方式，並促進各種型犯再犯的防制。

貳、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之研究動機，本研究有下列四個主要研究目的：

- 一、設計一套適合毒品犯之死亡教育課程，並進行實徵研究。
- 二、探討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生命意義感的影響效果。

三、探討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死亡態度的影響效果。

四、根據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以做為輔導毒品犯之參考。

第二節 名詞釋義

壹、死亡教育課程

死亡教育 (Death Education) 在於增進生活的品質與生命的價值 (Leviton, 1977)。死亡教育是一個教與學的歷程，在此歷程中透過知識的傳遞和自我覺察的活動，協助學習者對死亡有所認識與理解，進而能接納死亡的真實性及個人對死亡的情感，使之能於日常生活中更珍惜生命 (鄭淑里, 1995)。本研究之死亡教育課程，乃由研究者依研究對象之特質，參考相關資料所設計，此課程為期五週，每週二節課，每節五十分鐘，共十節之教學課程。

貳、毒品犯

係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各款之罪者，如持有、轉讓、運輸、販賣及施用者，均屬毒品犯。而本研究對象之毒品犯，則僅限定於違反該條例第十條之罪者，即施用一級或二級毒品，依規定應收容於戒治處所之受戒治人而言。

參、生命意義感

乃指個人存在之目的、使命，對於人生所抱持的態度或立場，個人生命的主題與目標，甚至是受苦時的態度。本研究所指之生命意義感係指受試者在「生命意義量表」上的得分而言，量表共有四個面向：一、個人價值感；二、充實感；三、方向感；四、自主感。得分高者，表示個人感受到其生命較有意義；得分低者，表示其生命意義感較低。

肆、死亡態度

死亡態度係個體對「死亡」此一現象所抱持的信念與感受 (蔡明昌，

1995)。本研究之死亡態度係指受試者在「死亡態度量表」的得分而言，量表共有五個面向：一、死亡恐懼；二、死亡逃避；三、中性接受；四、趨近接受；五、逃離接受。得分愈高者，表示受試者愈偏向此一面向之態度。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分成四節，第一節死亡教育的發展；第二節死亡教育之相關研究；第三節生命意義與死亡態度之內涵；第四節毒品犯之人格特質與心態探討。

第一節 死亡教育的發展

死亡乃生命的一個歷程，也是人人皆須面對的課題，自有人類以來，無不欲藉由哲學、宗教的探索或科學等方面的實驗來揭示死亡的實相。死亡提供人類一個無限寬廣的想像空間，死亡亦讓人懂得珍惜現在進而展望無限的未來。

死亡教育的提倡乃受死亡學的研究發展所致。死亡學乃美國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因目睹戰爭之殘酷所造成死亡等種種社會問題，從而引發各領域的學者開始正視並投入對死亡問題的研究，進而促使死亡學的興起。

壹、美國死亡教育的發展

美國自一九六〇年開始，死亡教育逐漸成為學校教育中的一門學科，至今四十餘年來，死亡教育在經過有心的死亡教育專家們的長期努力下，已在美國完全地落實了。而美國死亡教育的成功，應追溯於一九五九年南加州大學醫學院 Herman Feifel 教授所主編出版的“死亡的意義”(The Meaning of Death)一書之後，引起多方學者及一些關注死亡問題的大眾的共鳴與熱烈反應。該書已於一九七七年改名為“死亡的新意義”(New Meanings of Death)，一直是死亡教育的標準教科書。茲整理相關文獻(吳長益，2002；曾煥棠，2000；張淑美，1996；黃天中，1992；鄭淑里，1995；蘇完女，1991)簡述美國死亡教育的發展如下：

Pine (1977、1986) 將美國死亡教育的發展劃分為探索期、發展期、普遍期及成熟期。

一、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五七年的探索期

1928 年 Geghart 發表第一篇對美國喪禮及殯儀館的評論。1940 年 Anthony 著書探討兒童的死亡概念。1950 年 Kephart 發表第一篇關於社會地位與死亡的研究。1955 年 Eissler 著書探討瀕死病人的精神病問題及其與醫生之間的關係，對以後關於死亡的精神性治療有深遠性的影響。1956 年 Herman Feifel 組織了一個專題討論死亡，並發表了許多研究報告。1957 年 Norma Farberow 與 Edwin Shneidman 編輯出版關於自殺行為的專書。故此期的文獻主要以探討喪禮、殯儀館之改進與死亡概念、死亡禁忌和精神治療之相關問題為主，含括了社會學、心理學與精神醫學三個領域。

二、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七年的發展期

1959 年 Herman Feifel 出版 *The Meaning of Death* 一書。同年 Cicely Saunders 於倫敦創辦 St. Christopher's Hospice。1962 年 Slater 開始致力於喪禮指導員與牧師的死亡教育工作。1963 年 Robert Fulton 在 Minnesota 大學開設第一門正式的死亡教育課程。1965 年 Fulton 出版 *Death and Identity* 一書；Gorer 出版 *Death, Grief, and Mourning* 一書；Glass 和 Strauss 共同出版 *Awareness of Dying* 一書，此三書對往後之死亡教育有很大貢獻。1966 年 Klash 與 Kastenbaur 共同編輯 *Omega* 簡訊，該簡訊於發行 12 季之後改名為 *Journal of Omega*。1967 年 Earl Grollman 出版 *Explaining Death to Children* 一書；同年 11 月 Foundation of Thanatology 「死亡學基金會」成立，以推廣座談會及相關研究，並調查學校、教育機構對瀕死、死亡與憂傷的教學情形。

三、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七年的普遍期

1968 年全美各地已有許多大專院校開設死亡教育課程。1969 年 Leviton 撰文強調學校需要開設死亡教育課程；Kastenbaum 在 Wayne State

大學及 Fulton 在 Minnesota 大學成立「死亡教育與研究中心」；

Kubler-Ross 出版“On Death and Dying”一書，引起各界廣大的注意與迴響，其以人本的觀點建議醫護人員如何與瀕死病人相處，對專業醫護人員的助益極大

。1970 年在 Mamline 大學舉行第一次死亡教育會議。1973 年已有六百所大學提供死亡教育課程。1974 年死亡教育國際工作組織（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in Death Education）成立。1976 年「死亡教育與諮商研習學會」（The Forum for Death Education and Counseling）成立，後於 1985 年改為「死亡教育與諮商學會」（Association for Death Education and Counseling, ADEC）用以推廣死亡教育與諮商工作。1977 年“Death Education”開始發行，是一份專門討探死亡教育的期刊，後於 1985 年改名為“Death Studies”。

四、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五年的成熟期

1978 年至少已有九三八所大學開設死亡教育課程。1984 年 Brooklyn 學院衛生教育系提供死亡學碩士課程。1985 年全美已有 61 % 的大學開設死亡教育課程；New York 大學教育、健康、護理與藝術、諮商心理等系提供死亡學碩士課程；ADEC 建立「死亡教育師」（Death Educator）與「死亡諮商師」（Death Counselor）的專業證照制度。此時期由於死亡教育在各種相關或專門學會、組織、機構的推廣之下，其相關之研究與出版品亦相形蓬勃發展。當時已有超過二百篇有關兒童的死亡概念和死亡有關的恐懼和焦慮的論文報告，一百篇以上有關處理死亡和哀傷的文獻，還有五十部以上特別為年輕的觀眾所製作的有關死亡的影片，及五十本以上用來幫助小孩回應死亡的書，這些皆可顯示出死亡教育在美國受到重視的情形。

在各種科學性及專業性的期刊中，與死亡有關的研究報告也愈來愈多且受歡迎，死亡教育在經過探索、發展與普遍期之後，已逐漸地融入學校與社會當中。在 1985 年的調查中，已有 61 % 的大學提供至少一堂課於死

亡教育的探討上 (Tandy & Sexton, 1985 ; 引自黃天中, 1992)。在 1987 年全美 85 % 的藥劑系、學院為學生提供死亡教育 (Edward, 1987 ; 引自黃天中, 1992)。同時研究小組亦調查了全美 126 所醫學院、396 所護理學院及 72 所藥學院, 發現幾乎所有的調查對象中都已將死亡教育的內容、教材整合到相關的學科中 (Dickinson, Sumner & Durand, 1987 ; 引自黃天中, 1992)。至 1990 全美中小學已有 11 % 開設死亡教育課程, 1992 年醫、護、藥、牙與社工學校中已有 13-40 % 提供死亡教育完整的課程, 43-83 % 乃將死亡教育統整於其他相關課程中, 由此可見死亡教育在美國實施之普遍情形。

貳、我國死亡教育的發展

我國死亡教育相較於美國在六 0 年代與日本在七 0 年代即開始推動死亡教育而言, 確實晚了許多。國內死亡教育開始受到重視與推展亦是近十多年來的事, 而我國死亡教育的發展, 最先乃以出版業、醫學界、教育與心理界的學者開始, 藉由出版業者引進國外的與生死學相關書籍, 再由國內一些有心學者為文介紹, 遂逐漸能將死亡教育推展開來, 終能成為教育體系的一環。民國六十二年國內已有 Kubler- Ross 「死亡與瀕死」(On Death and Dying) 一書的翻譯本。民國六十八年台灣師大衛教系黃松元教授開始為文介紹死亡教育, 當時並未獲重視。嗣後亦僅有少數學者 (丘愛鈴, 1989 ; 李復惠, 1987 ; 巫珍宜, 1991 ; 張淑美, 1989 ; 黃琪磷, 1991 ; 蔡秀錦, 1991 ; 鍾春櫻, 1992 ; 蘇完女, 1991) 進行相關研究, 及少數大學專業系所開設死亡教育相關課程, 如八十年以前中興大學曾開設「死亡問題」, 輔仁大學開設「死亡社會學」, 彰化師大輔導研究所開設「死亡心理與諮商」課程等, 但當時大專院校開設死亡教育相關課程並不普遍, 直至民國八十二年, 美國天普大學傅偉勳教授所著「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從臨終精神醫學到現代生死學」一書在台灣出版, 將美國死亡教育

的課程引進台灣後，方掀起國人打破死亡禁忌話題與開始關注探索生死議題之風氣，而坊間探討死亡相關議題之書籍亦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如遠流出版的「與死亡對談」、「與孩子談死亡」，張老師出版的「前世今生」、「西藏生死書」，以及桂冠、東大出版一系列之生死學叢書等。教育界亦受此一思潮影響，各大專院校遂陸續展開生死學教育，如台大開設「生死學」通識課程、陽明大學開設「死亡教育」、高雄師大輔導研究所開設「死亡教育」、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開設「悲傷輔導」課程等。而南華大學更於八十六年創設國內第一個生死學研究所，並開啟國內大專院校設立相關學系之風，八十七台北護理學院亦設立生與死研究中心，之後有關死亡相關議題之研討會、研習會相繼舉辦並蔚為風氣。民間機構方面，則以七十八年成立之「中華民國安寧照顧基金會」所推動之安寧照顧運動，以對醫護、社工、牧靈人員所做之死亡教育訓練最為長久。政府方面，如前省教育廳於八十七度委託台中市曉明女中設計生命教育之課程（內容包括死亡相關議題），並辦理研習訓練種子師資；八十八年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出版高中職生死教育手冊（其核心主題為死亡教育）。國人在經歷八十八年的九二一地震之後，更直接喚起政府及更多民間機構對死亡教育的正視與推展，亦促使死亡教育漸能落實在教育與生活中。

死亡教育是「全民教育」也是一種「預防教育」，亟需全民的參與，喜見我國的死亡教育在政府及民間機構大力的推展之下，已逐漸萌芽成長，其茁壯可期，開花結果自是指日可待。

第二節 死亡教育之相關研究

壹、死亡教育的定義

對於死亡教育的定義，許多學者因不同年代、不同專業領域而會以不同的觀點對其做不同之界定或解釋，茲引述國內外學者對死亡教育之定義說明如下：

Bensley (1975)認為死亡教育是探討生死關係的教學歷程，在此歷程中包含了文化、宗教與瀕死的態度與看法，並希望藉著對死亡的探討，使學習者更加珍惜生命、欣賞生命，並將之統整於日常行為中。

Leviton (1977)認為死亡教育是將有關死亡的知識傳授給人們和社會的一個發展歷程。

Kurlychek (1977)認為死亡教育係指促進個人覺醒到死亡在其生命中所扮演的角色之歷程，並提供結構性課程協助學生檢視這件事實，將之統合融於自己的生活中。

Wass,Corr 和 Pacholski(1980)認為死亡教育是以教導死亡這個課題為主題的正式教學或團體教學，它包含了教學目標、課程內容、教學方法以及教學評鑑。除了正式教學之外，死亡教育亦可廣義地包括非正式的、偶發的、自然的、定期、不定期的和非直接的與死亡相關的教學。

Fruehling (1982)認為死亡教育是從不同層面，如心理學、精神、經濟、法律等，增進人們對死亡的意識。死亡教育也是一種預防教學，以減少各式各樣因死亡而引起的問題，並進一步增進人們對生命的欣賞。

Morgan (2001)認為死亡教育是在一個課程或課程的一部分，以死亡的意義、死亡態度和因應死亡的方法作為焦點。

Glass 和 Trent (1982)認為死亡教育所探討的不止是死亡本身的問題，更包含了人們對自己及身處的這個世界的感覺與情感。死亡教育也應探討我們的價值觀、理想和人們之間的人際關係，以及人們與這個世界的關

係。死亡教育幫助人們深入思考這些問題，並增進了人們生命及人際關係的品質。

國內學者丘愛鈴（1989）認為死亡教育是以整體生命和死亡問題為教學內容，透過有關學科的教學，增進學生對死亡的認知和理解，使人們更加注意生命的價值，以建立積極的態度，提升人類生活品質的教育歷程。

張淑美（1989）認為死亡教育係指探究死亡、瀕死與生命關係的歷程，能增進人們醒覺生命意義，並提供人們檢視死亡的真實性及其在人生當中所扮演的角色與重要性。其目的在於幫助人們以虔誠、理解及莊嚴的態度面對死亡及死亡準備。其實施應是具目標性的正式或非正式的死亡相關主題的教育活動。其宗旨在於使人掌握健康而積極的生命觀，以創造積極而有意義的人生。

黃天中（1992）認為死亡教育不僅要藉著教學歷程來增進學習者對死亡的認知與了解，並減低對死亡的恐懼，更重要的是還要將這些知識應用於生活中，除了用以解決因著死亡而產生的種種問題，更能幫助學習者建立積極的人生觀，擁有更有意義的生活、生命。

蔡明昌（1995）認為死亡教育係透過有計畫的正式教學歷程或非正式的學習方式，由哲學、醫學、社會學、心理學、宗教、文化、倫理、經濟等各種觀點對死亡相關主題加以探討，其目的在於幫助學習者對於死亡能有正確的認知與深入的思考，並能解決或預防因死亡而產生的種種問題，進而得以使學習者建立積極的人生觀，提升生命品質。

鄭淑里（1995）認為死亡教育是一個教與學的歷程，在此歷程中透過知識的連結和自我覺察的活動，協助學習者對死亡有所認識與理解，進而能接納死亡的真實性及個人對死亡的情感，使之能於日常生活中更珍惜生命。

陳芳玲（2000）認為死亡教育是一門以死亡相關現象、思想、情感及行為為主題，探知如何學習與教學的學科，其重點在學習者如何學及教學

者如何教。

綜合由上述國內外學者以不同的觀點對死亡教育所做的定義，人們可以了解到死亡教育乃透過各種不同的教導方法與內容，協助學習者了解到死亡於生命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其意義，從而建立正確的生死觀，進而珍惜生命，積極拓展並創造有意義的人生。

貳、死亡教育的目標

雖然死亡教育由美國發展至今四十餘年來，但其教育目標至今仍無一定的標準，茲整理一些學者對死亡教育的目標看法如下：

Leviton (1977) 提出死亡教育目標有下列十三項：

1. 溫和的去掉死亡言語中的禁忌，使學生能合理而不焦慮的表達死亡。
2. 促進和瀕死者適當而理性的溝通。
3. 教育學生有關死亡的事實，使其死亡焦慮降至最低限度。
4. 幫助個人了解生命和死亡的關係。
5. 幫助個人了解適宜而健康的死亡概念。
6. 醫生或諮商員並非全能者，對瀕死者和家屬要誠實而不欺騙。
7. 了解哀傷的情緒和不同年齡層對「重要他人」死亡的反應。
8. 了解並和一個想自殺的人溝通。
9. 了解有關死亡系統的人員角色及該系統的運作情形。
10. 教育消費者對有關喪葬費用資訊的了解。
11. 了解戰爭可能毀滅人類生命，應加以避免。
12. 了解死亡和文化的關係，對不同的人而言，死亡是不同事。
13. 認識死亡學領域中所存在的迷信。

Knott (1979) 提出三個死亡教育的目標：

1. 資訊分享：係指與死亡學有關的概念或理論資料的分享。
2. 價值澄清：係指協助個人檢視並澄清價值觀。

3. 因應行為：係指使個人熟悉助人技巧，以便幫助自己或別人做好適當的調適。

Gibson、Robert 和 Buttery 曾於 1982 年針對兒童與青少年提出下列五項死亡教育的目標：

1. 告知兒童及青少年有關死亡及瀕死多面的事實。
2. 使個人對醫療服務有充份的認識。
3. 經由仔細思考個人生命價值，以提升生活品質。
4. 使兒童和青年能適當處理重要他人死亡的情緒反應。
5. 幫助個人澄清有關社會和倫理的課題。

Deeken (2001) 認為死亡教育的目標有下列十五點：

1. 幫助人們了解瀕死過程以及瀕死病人的各種問題和需求，以便給予更好的協助。
2. 幫助人們進一步思考死亡，以便能為自己的死亡做準備。
3. 學習關於失落的經驗和隨之而來的悲傷過程，以便能幫助一個人面對摯愛的人的死亡。
4. 協助人們減輕對死亡的過度恐懼。
5. 讓人們能自由地思考與談論瀕死和死亡的重要議題，消除死亡方面的禁忌。
6. 培養對自殺者的了解，並教導防止自殺的方法。
7. 讓人們認識關於向病人說實話的問題。
8. 讓人們意識到圍繞在死亡與瀕死周圍的倫理問題。
9. 讓法定醫學的議題通俗化。
10. 說明喪葬禮儀所扮演的角色，並鼓勵為自己的喪葬禮儀做選擇與準備。
11. 發現時間的可貴、調整價值的優先順序和激發人類的創造力。
12. 藉由死亡藝術的實際學習來豐富老年期。

13. 尋求個人的死亡哲學。
14. 尋求瀕死和死亡的宗教詮釋。
15. 鼓勵人們思考死後的可能性，體驗個人當下生命意義扮演重要的角色。

Morgan (2001) 認為死亡教育有下列六個目標：

1. 去除死亡語言的禁忌。
2. 教育瀕死者完整地活著而且有活人的所有需求。
3. 教育兒童死亡以降低與死亡有關的焦慮。
4. 理解許多不同悲傷的動力，包括文化和性別的差異。
5. 了解和能與自殺的人產生互動。
6. 理解在社會結構中的瀕死（死亡系統）；辨識涉及文化內與文化間有關於死亡的各種不同面貌。

張淑美（1989，1990）歸納 Leviton（1977）及 Gibson 等人（1982）對死亡教育的主張而整理出以下五項目標：

1. 使兒童及青年了解有關死亡及瀕死等方面的基本事實。
2. 使個人能獲得有關醫學及葬儀等方面的知識及訊息。
3. 幫助個人澄清社會上及倫理上的一些有關於死亡的主題。
4. 使兒童及青年能坦然面對重要他人以及自己的死亡，進而能有效地處理這些死亡事件。
5. 透過審慮個人的價值及先後緩急的人生目標，以增進生活的品質並提升生命的意義。

陳芳玲（2000）歸納許多學者（Knott,1979;Rabbi & Grollman,1977; Leviton,1977 ; Gibson,1982 ; Sitllion,1979 ; Rosenthal,1986）等人的意見，將死亡教育的目標分成下列三個層面：

一、知識方面：主要在幫助學習者獲得與死亡相關議題的基本概念。

其內容有下列五項：

1. 提供學習和死亡與瀕死有關的事實，使學習者獲得正確知識與訊息。
2. 認識死亡和文化的關係，並了解對不同文化的人而言，死亡是不同的事情。
3. 了解有關死亡系統的人員角色及該系統的運作情形。
4. 協助獲得有關死亡與瀕死的歷程、哀傷、喪親等資訊。
5. 了解與死亡相關特殊議題，如安樂死、自殺、死刑等議題的倫理考量。

二、信念與態度方面：指學習者對有關死亡相關議題的想法、情感、態度及價值之檢視與澄清，其主要的內容有下列六項：

1. 教育學習者能以適當的態度表達對死亡的觀點和想法，進而幫助學習者建立適宜而健康的死亡態度。
2. 經由教育的介入，澄清社會文化中有關死亡的錯誤說法，促使社會上對死亡的一些基本觀念的改變，並去除對死亡的非理性禁忌觀念。
3. 幫助學習者以適當的觀念及態度面對自己和重要親人的死亡。
4. 能以舒適理解的態度與瀕死者溝通。
5. 幫助個人澄清與死亡議題相關之社會和倫理課題。
6. 從省思死亡中，幫助個人了解生命和死亡的關係，並經由仔細思考個人生價值，以促進生活品質的提升。

三、技巧方面：指個人所具有的知識、信念與態度的外在表現。其主要的內容有下列四項：

1. 使學習者對自己及他人的死亡能有效且適當處理事件和情緒反應。
2. 發展助人技巧以協助關心死亡問題的人。
3. 了解並能和一個想自殺的人溝通。

4. 幫助學習者分辨死亡教育與死亡諮商之資源的適切性，並會加以利用和評估。

由上述學者對死亡教育目標的諸多看法得知，死亡教育的目標常因學者的專業背景、及教育的對象不同，而有不同的看法，但整體而論，死亡教育的主要目標除了在降低死亡焦慮和恐懼，及改變死亡態度以外，最重要乃在於教育人們能以謙卑與嚴肅的態度來看待生命，及以坦然與積極的態度面對死亡，如此不但能珍惜自己也能尊重別人，亦是死亡教育功效的彰顯。而毒品犯具有以自我為中心及不負責任的偏差人格特質，適可藉由死亡教育的實施來達到使之珍惜自己也能尊重別人的目的。

參、死亡教育的內容

基本上「死亡教育」是由不同學科所互相整合的領域，其所涵括的範圍包括一切涉及瀕死與死亡的問題、知識與領域。所以死亡教育所包含的內容相當廣泛，凡從宗教哲學、心理學、社會學、人類學、醫學、生物學、經濟學、法律、倫理學、文學藝術等眾觀點所探討的死亡教育相關問題，都是「死亡教育」學科所欲探討研究的內容（黃天中，1992）。

許多學者對死亡教育內容的主張，多衍自 Leviton（1969）的三個層面：包括「死亡的本質」、「對死亡及瀕死的態度和其引起的情緒問題」、「對死亡及瀕死的調適」等相關的主題。張淑美（1996）綜合 Leviton（1969）、Eddy 與 Alles（1983）、Hardt（1975）、黃松元（1988）的觀點歸納如下：

一、死亡的本質及意義：

1. 哲學、倫理及宗教對死亡及瀕死的觀點。
2. 死亡的醫學、心理、社會及法律上的定義或意義。
3. 生命的過程及循環；老化的過程。
4. 死亡的禁忌。
5. 死亡的泛文化之比較。

二、對死亡及瀕死的態度：

1. 兒童、青少年及成年人對死亡的態度。
2. 兒童生命概念的發展。
3. 性別角色和死亡。
4. 了解及照顧垂死的親友。
5. 死別與哀悼。
6. 為死亡預作準備。
7. 文學及藝術中的死亡描寫。
8. 寡婦、鰥夫和孤兒的心理調適。

三、對死亡及瀕死的處理與調適：

1. 對兒童解釋死亡。
2. 與病童親友間的溝通與照護：對親友的弔慰方式，「安寧照護」(Hospice)的了解。
3. 器官的捐贈與移植。
4. 有關死亡業務：遺體的處理方式、殯儀館的角色及功能、葬禮的儀式和選擇、喪事費用等。
5. 和死亡有關的法律問題，如遺囑、繼承權、健康保險等。
6. 生活型態和死亡型態的關係。

四、特殊問題的探討：

1. 自殺及自毀行為。
2. 安樂死。
3. 意外死亡；暴力行為。

五、有關死亡教育實施方面：

1. 死亡教育的發展及其教材教法的研究。
2. 死亡教育的課程發展與評鑑。
3. 死亡教育的研究與應用。

Gibson 等人 (1982) 則認為中、小學階段的死亡教育內容應包含下列十項：

1. 自然的生命循環，植物及動物的生命循環。
2. 人類的生命循環；出生、生長、老化及死亡。
3. 生物的層面：死因、死亡的界定。
4. 社會和文化的層面：喪葬的風俗及有關死亡的用語。
5. 經濟的和法律的層面：保險、遺囑、葬禮安排事宜。
6. 有關於哀傷、喪禮、守喪等層面。
7. 兒童有關於文學、音樂及藝術中的死亡描寫。
8. 死亡的宗教觀點。
9. 道德和倫理的主題：自殺及安樂死 (euthanasia) 等。
10. 生死相關的個人價值。

Eddy, St. Pierre, Alles 和 Shute (1980) 針對從事死亡和瀕死研究的四十位專家，就「死亡教育的專業訓練課程應該包含那些具體範圍」進行調查，並根據研究結果，提出適用於教師的死亡教育專業準備課程內容，依其重要性分成四個部分 (引自黃天中，1992)：

一、最重要主題：

1. 了解瀕死親友的需要。
2. 了解死亡的意義。
3. 死別和哀悼。
4. 向兒童解釋死亡。
5. 向死亡預作準備。

二、次要主題：

1. 死亡教育的教法和教材。
2. 死亡的定義和原因。
3. 死亡的泛文化觀點。

4. 死亡教育的課程發展。
5. 死亡的宗教觀。
6. 死亡的法律觀。
7. 安樂死。
8. 生命週期。
9. 自殺（社會心理學方面）。
10. 老化（社會心理學方面）。
11. 殯儀館的角色及功能。
12. 老化的過程（生物學方面）。
13. 對親友弔慰方式。
14. 自殺（治療方式）。
15. 殯葬費用。

三、如果時間足夠，可以將下列的課程納入。

1. 器官捐贈和移植。
2. 死亡及瀕死的歷程。
3. 傳統喪葬的變遷。
4. 追悼儀式。
5. 兒童文學中對死亡的描述。
6. 火葬。
7. 屍體防腐法。

四、較不重要的第四類課程：

1. 文學和藝術中的死亡描繪。
2. 屍體冷凍處理。
3. 嗜屍症。
4. 暴力。

Morgan (2001) 認為死亡教育有下列七項基本的主題：

1. 社會結構與死亡態度的相互關係。
2. 末期病症看護的哲學。
3. 悲痛是人類對失落的正常反應。
4. 各年齡層的死亡概念。
5. 能明白指出生命的價值。
6. 死亡對於藝術、文學與社會結構本身的影響。
7. 自殺問題。

死亡教育的內容除了因死亡教育目標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外，亦因學習者的年齡、教育程度、需求、社會文化背景等不同而必需做適度的調整，唯有在理論與實用的兼顧下，方能進而臻至死亡教育的最終目的。

肆、死亡教育的實施

一、死亡教育者的態度與基本能力

死亡教育者是死亡教育的教授者，攸關死亡教育的成效與品質。因此一些死亡教育專家學者(Crase ,1982; Leviton, 1977; Rublee & Yarber, 1983) 咸認為，死亡教育者自己應先具備正確的、健康的、自然的態度、並對死亡教育的內容、實施的方法有基本的了解，才能引導學生自然而正確地了解死亡的相關知識。

張淑美(1989、1990)曾歸納各學者的說法，提出如下的原則：

1. 教師先要檢視自己對死亡的感受，坦誠地敘述及表達出來，才能真切、自然地告訴兒童什麼是死亡。
2. 了解學生對死亡的概念與情緒反應的發展階段，進而配合學生的認知、情緒，給予適當的課程安排及教導。
3. 能敏銳地察覺並深切地認識社會中的種種變遷，及其對於人類死亡事件有關之態度、行為、法律及制度上的影響。
4. 對「死亡」及「死亡教育」有充分了解，以便能成功地教導學生。

5. 從不同的宗教背景討論死亡，使學生發展不同的學習經驗，並選擇適合的心靈寄託。
6. 善於運用「同理心」，傾聽學生所言、所思、所感，以其了解的用語和學生溝通。

二、死亡教育的實施方式

綜合國內多位學者（丘愛鈴，1989；陳芳玲，1990；張淑美，1996；鄭淑里，1995；鍾春櫻，1992；蘇完女，1991）的看法，死亡教育的實施方式有以下幾種方式：

1. 隨機教學：即以生活中發生有關死亡事件，如同學、師長、寵物及社會上之死亡新聞等做為教材，隨機教學
2. 模擬法：以角色扮演及情境模擬為主，如虛擬死亡活動、角色扮演安寧照顧團隊及模擬禮儀形式等。
3. 討論法：藉由共同閱讀書籍、觀看影片、幻燈片、欣賞藝術作品及針對相關議題等作團體或分組的討論。
4. 講授法：教師藉由各種器材，將與死亡相關之知識向學生作說明或解釋。
5. 演講與座談：邀請專業人士或現職人員做專題演講或經驗報告、溝通與討論。
6. 體驗法：讓學生直接到墓園、殯儀館、安寧病房、葬儀社等體驗實際情況，俾增廣其對與死亡工作之認識，建立其正確之價值觀。
7. 創思活動：藉由圖畫作品或繪畫、寫作、舞蹈及音樂欣賞與創作等方式來引發學生情緒表達。
8. 價值澄清活動：針對學生有關在死亡議題的價值觀念中不正確或互有矛盾處，以兩難問題（如撰寫墓誌銘、訃聞、遺囑等），協助其澄清疑惑與矛盾，同時培養其自我澄清的能力。

死亡教育的實施方式並無固定模式，應根據對象的需要、程度及教學資源、情境等做適當之設計與安排，俾有效達教學之目標。

伍、死亡教育之相關研究

一、死亡教育對死亡態度之影響研究

針對死亡教育實施成效，張淑美（1996）綜合專家（Attig,1992；Corr,1992；Cruse,1982；Thornton,1991；Weeks & Johnson,1992；Durlak & Riesenber,1991）所討論之死亡教育實施成效，歸納出以下三個層面的評鑑：

- 一、認知方面：指接受死亡教育後，對死亡有關知識的了解等層面。
- 二、情緒方面：指對死亡的心理反應等層面。
- 三、行為方面：指是否能較坦然地談論死亡，處理死亡與瀕死的相關技能等層面。

因此可知死亡教育的評量並不容易。

過去有關死亡教育的研究，大多以研究死亡教育對死亡態度的影響較多，僅就所蒐集相關研究整理表列如下(表 2-1 及表 2-2)：

表 2-1 國外死亡教育對死亡態度影響研究摘要表

研究者	研究目的、對象、方法	結果與建議
Murray (1974)	以護士為對象，設計一個包含六階段，每階段一個半小時的教育課程。	結果發現在課程結束後實施後測，護士的死亡焦慮顯著降低，但六週後則未達顯著。
Durlak (1978-79)	比較死亡教育之經驗性與教導性之教學方法對死亡態度之影響。	結果發現教導性的方法與控制組一樣，隨著時間而有負面的改變，而經驗性的方法則顯著降低受試者的死亡恐懼。
Hoelter 和 Epley (1979)	以實驗法探討死亡教育對大學生對死亡態度的影響。	結果發現實驗組與控制組之間並無顯著差異。
Combs (1981)	用實驗法探討不同的死亡教育課程模式是否影響學生的死亡焦慮與死亡接受度。	結果發現死亡教育並沒有降低學生的死亡焦慮，同時護士經驗教學組的學生還呈現死亡焦慮增加的現象。
Ruble 和 Yarber (1983)	研究將實驗組大學生分為三組，分別給予三節、六節及九節的死亡教育課程，每節五十分鐘，以檢驗死亡教育課程上課時數的長短是否影響學生死亡態度的改變。	結果顯示只有上過九節的學生有死亡態度的改變。認為死亡教育至少要有九節（每節五十分鐘）以上才可能改變學生的死亡態度。
Molnar-Stickdls (1987)	研究將二次各 1.5 小時的死亡教育單元與小學的健康教育課程連結，來探討短期的死亡教育課程是否會改變未來小學老師的死亡態度。	結果發現短時間的死亡教育課程就能正向的改變死亡態度。
Lu 和 Heming (1987)	在超個人心理學會第十四屆會議中，將參與者分為有欣賞死亡影片的實驗組，及沒有欣賞影片的控制組。	結果發現實驗組的死亡焦慮顯著降低。

表 2-2 國內死亡教育對死亡態度影響研究摘要表

研究者	研究目的、對象、方法	結果與建議
蘇完女(1991)	對國小 88 名四年級學生實施六週，每週兩節的死亡教育課程。	結果發現死亡教育課程對國小中年級學生在死亡態度上有立即及持續性影響效果。
鍾春櫻(1992)	對 64 名護專四年級學生實施五週，每週二節的死亡教育課程，採經驗分享及小團體討論方式進行。	結果發現死亡教育課程能顯著降低學生的死亡恐懼，對死亡態度亦有持續性的影響效果。
鄭淑里(1995)	對 40 名師院學生實施五週，每週二節的死亡教育課程。	結果發現死亡教育課程可以正向地改變學生的死亡態度，且有持續性的影響效果。
劉明松(1997)	將二年級的國中生分為實驗一組及實驗二組，各 34 名，分別施予十週五單元及五週三單元，每週一節的死亡教育課程。	結果發現死亡教育對國中生之死亡態度有立即及持續影響。不同時數死亡教育課程僅對實驗一組的成效較佳，故建議死亡教育的時數以十週以上較為適切。
葉寶玲(1999)	對 46 名高中一年級學生實施九週，每週一節的死亡教育課程。	結果發現死亡教育課程對高中一年級學生的死亡態度無立即性影響。研究發現每週有連續的兩節課，較有助於課程的效果。
黃琪璘(2000)	對 53 名師院學生實施 16 週，每週二小時的死亡教育課程。	結果發現死亡教育課可以降低師院學生死亡焦慮和提高死亡接受度。
莊淑如(2001)	對 59 名護校學生實施五單元，每單元兩節，每節五十分鐘的死亡教育課程。	結果發現死亡教育課程可以降低護校學生死亡恐懼、恐懼自己死亡及恐懼他人死亡的態度，且有持續性的影響效果。
王玉(2002)	對國中喪親學生實施十週，每週一節的死亡教育方案課程。	結果發現死亡教育課程對國中喪親學生的死亡態度無立即及持續性效果。
陳彥良(2002)	對 12 名國中一年級實施五單元，每單元兩節，每節五十分鐘的死亡教育課程及五次的團體晤談。	結果發現死亡教育課程能改變國中一年級喪親學生的死亡態度，且有持續性的效果。

綜合上述之研究可知，死亡教育的研究大多乃以實驗方法對學生或護理等人員做死亡態度的相關研究，而死亡教育課程對死亡態度的影響

並無一致性的結果，有時甚至互相矛盾的。推論其原因可能受研究目標、研究工具、課程實施的方式及實驗設計的不同而影響研究結果(張淑美，1996) 儘管如此，Durlak 與 Riesenber g 於 1991 年分析 1975 年至 1987 年共 47 篇死亡教育的實驗研究的成效，結果發現死亡教育仍有助於改變受試者的死亡態度。

二、死亡教育對死亡態度與生命意義感之影響研究

有關以死亡教育介入來研究其對死亡態度與生命意義感之研究並不多，而其效果亦因研究對象、方法及課程之設計不同而有所差異。以下謹就所蒐集到較接近本研究主題之相關資料整理表列如下(表 2-3 及表 2-4)：

表 2-3 國外死亡教育對死亡態度與生命意義感之影響研究摘要表

研究者	研究目的、對象、方法	結果
Durlak (1978)	比較指導式與體驗式的死亡教育教學對死亡焦慮與生命意義感之影響。	結果發現接受體驗式死亡教育的受試者之死亡焦慮顯著降低，而接受指導式死亡教育的受試者之死亡焦慮反而提高，但兩者的生命意義感並無改變。
Ochs (1980)	以三個不同機構的受試者為對象，測量其死亡恐懼與生命意義感。	結果發現其得分與一般民眾無異，並未因機構不同而死亡恐懼、生命意義感有所不同。
Amenta (1984)	研究死亡教育課程對從事安寧療護工作人員死亡態度與生命意義感之影響。	結果發現受試者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後，其死亡恐懼降低，而生命意義感提高。
Paul (1988)	研究死亡教育對大學生死亡焦慮與生命意義感之影響。	結果發現兩組實驗組其死亡態度與生命意義感有改善，但未達顯著差異。

表 2-4 國內死亡教育對死亡態度與生命意義感之影響研究摘要表

研究者	研究目的、對象、方法	結果與建議
賴怡妙(1998)	研究死亡教育團體方案對師大學生死亡態度與生命意義感之影響。	結果發現死亡教育團體可有效改善師大學生的死亡態度，但無法顯著地提升其生命意義感。
黃禎貞(2001)	研究死亡教育對國中生生死態度與生命意義感之影響。	結果發現死亡教育對國中生的生死態度與生命意義感，具有立即及延宕效果。
陸娟(2002)	研究生命教育對綜合高中學生生命意義感之影響。	結果發現生死教育課程對綜合高中學生之生命意義感具有立即與持續性之影響效果。
董文香(2002)	研究生死教育對職校護生生命意義感之影響。	結果發現生死教育課程對職校護生之生命意義感並無立即性影響，但具有延宕效果。
紀玉足(2003)	研究生死教育對技術學院學生生命意義感之影響。	結果發現生命教育課程對技術學院學生之生命意義感具有正向的立即與持續性之影響效果。

由上述研究可知，雖然死亡教育對死亡態度與生命意義感之影響並無定論，但較多的研究顯示，死亡教育皆能有效地改善死亡態度與提高對生命的意義感。

綜合上述對死亡教育之探討發現，對死亡教育的定義雖然常因學者時代背景及專業領域等的不同而有不同觀點，但對藉由對死亡的探討，可以讓人們珍惜生命，建立積極的人生觀，提升生命品質，創造更有意的人生的看法則有相同的觀點。死亡教育的目標、內容及實施的方式，則因教學對象不同而有不同的設計，因此對死亡教育成效之評量並不容易。死亡教育對死亡態度與生命意義感的相關研究結果中，可能因研究目標、使用工具、實施方式等之不同而有不同的結果，但有較多的研究結果顯示，死亡教育能有效地改善死亡態度與提高對生命的意義感。再從上述死亡教育的相關研究中可知，大多乃以實驗設計的方法，對學生或護理人員所做的研

究較多，結果則以短期效果為主，缺乏對死亡教育做長期效果的相關研究，故無法了解其確實影響如何。因為目前尚無以死亡教育對毒品犯所做之相關研究，故本研究較難做相關資料之比較，而藉由死亡教育對毒品犯的研究，不但是死亡教育發展的一種延伸，亦是死亡教育跨足司法界的一個起步。

第三節 生命意義與死亡態度之內涵

壹、生命意義之內涵

在生與死之間，生命在尋找意義的解答。質問生命的意義絕不可被視為一種病態或不正常的表徵；相反的，這是存在為人類對自己狀態的最真實表達。是一項最具有人性意謂的標誌（游恆山，1992）。

Frankl（1978）認為追求生命意義感是普遍存在的生命現象，而人類的基本動機是追求生命意義與目標。生命意義感是指個人自認其生命有無目的與意義的程度（何紀瑩，1994）；或是指個人對於其整个人生、未來及所處環境的看法、態度或感覺；或是個人對其自身存在以及昔日成就所感受的價值感（程又強，1995），其是一個模糊且不易界定的概念。而有關生命意義之探討，則以存在主義的精神醫學家弗蘭克（Viktor E. Frankl）所創之「意義治療法」對生命意義之闡述與探討最為完備，「意義治療法」（Logotherapy）的「Logo」是希臘字，它表示「意義」（meaning），其主要焦點乃在於「人存在的意義」以及「人對此存在意義的追尋」上。以下整理相關文獻（Frankl，1963、1978、1986；Wong & Fry，1998；尹美琪，1988；宋秋蓉，1992；何英奇，1990；何紀瑩，1994；陳珍德，1995；游恆山，1992；傅偉勳，1993；程又強，1995；趙可式、沈錦惠，1998；劉翔平，2001），將 Frankl 對生命意義之看法簡述如下：

（一）意志的自由（the freedom of the will）

Frankl 強調人有意志自由並非說人可以隨心所欲的，因為人在某種意義上是生物的人、社會的人與心理上的人，自不可能完全擺脫環境上的限制，但人在面對這些環境時總會有一種採取自己立場的自由，人可以選擇自己對環境的態度，而不是被動地反應環境的要求，亦即人可以超脫「存有」加諸於形體與心理上的限制，從具形的層次脫出而進入一個精神的層次，進而體驗出看待自我、生命與世界的立場。簡言之，人

的自由意志可以決定要屈服於這些限制或對它挑戰，因人擁有意志的自由，故人人皆有選擇的責任來實現個人生命獨特的意義。

(二) 求意義的意志 (the will to meaning)

Frankl 認為「尋求意義」是個人生命中最原始、最基本的力量，這種追尋生命意義的企圖是個人最基本的動機，亦是人類生存的動力，此原始的力量並非「本能趨力」(instinctual drives) 中的「續發性的合理化的作用」；其與佛洛伊德所強調之「快樂原則」(pleasure principle) 及阿德勒所強調之「求權意志」(will to power) 的觀點大不相同，亦非馬斯洛的自我實現 (self-actualization)。快樂與自我實現是意義實現後的副產品，而權力只是實現意義之一種手段，這些非人類的最基本動力與目標。求意義的意志是要實存地探索人生的種種積極正面的意義與價值，同時藉以找出人之所以能有又應有快樂幸福的根本道理。換言之，生命意義的探索與人生樂趣的道理在前，實際的快樂幸福的獲得在後；並不是先要實際的快樂幸福，然後才去發現生命的意義與道理。簡言之，意義永遠是位於存在 (existence) 的前面，吸引或鼓舞著個人前進，所以個人永遠有「自由」去選擇要與不要。

當在求意義的意志受挫時，人會感受到一種個體於存在中因缺乏意義與目的所引發的無聊與厭煩，從而對生命產生一種空虛與懷疑的感覺的「存在的空虛」(existential vacuum)，倘「存在的空虛」無法克服，則進而會產生「存在的挫折」(existential frustration)，而此種現象亦可能導致所謂「心靈性精神病」(noogenic neuroses)，此病症的產生不是源於本能和趨力的衝突，而是因為各種價值矛盾，亦即是因為道德上的衝突或是心靈上的問題所導致產生的。

(三) 生命的意義 (the meaning of life)

Frankl 直接針對人們的經驗進行現象分析，發現人們可藉由實現下面三種價值而展現其生命的意義：

1.創造價值 (creative value): 透過某些類型的創造活動，例如個人的工作、嗜好、運動、某種副業、對他人的服務、或與他人建立關係，以對世界有所付出與貢獻，即藉由創造的過程所實現的價值。

2.經驗價值 (experiential value): 透過對世界真、善、美的接納與感受來經驗意義。這包含欣賞他人的文學或藝術作品、與大自然取得共鳴、與各式各樣的人交談或是體驗一種愛的感覺。

3.態度價值 (attitudinal value): 當個人面對自己的罪惡，及遭受死亡與痛苦等不可避免的命運時，決定個人面對這些情境的態度，以將不可避免的苦難變為人類的勝利。

就探尋人生意義的層次而言，經驗價值要高於創造價值，而態度價值更高於經驗價值。這三種價值會隨著時間、空間、情境的不同而交替浮現。有時候生命要求我們創造的價值，有時則轉為經驗的價值，但在另一些特殊的情形之下，我們則要展現態度的價值。例如，當病人逐漸步入生命的末期時，此三種價值會以戲劇化的序列的形式展現出來。

由上述文獻探討可簡單歸納生命意義乃指個人存在之目的、使命，對於人生所抱持的態度或立場，個人生命的主題與目標，甚至是受苦時的態度。而意義治療主要乃在幫助人們發現其生命的意義與價值，增進其責任感去尋找機會，以實現創造性、經驗性與態度性等三類價值，進而協助人們澄清其生命意義，使其獲得統整，減少內在衝突與發展更成熟的行為。

貳、死亡態度之內涵

態度是指個人對人、事、物以及周圍世界，憑其認知及好惡所表現的一種相當持久一致的行為傾向。其主要包含認知、情感與行為三種成分，而任何一種態度的形成，皆是從這三方面逐漸學習合成的（張春興，1997）。因此可以發現態度的特性有：

（一）態度有特定的對象。

- (二) 態度具有相當的持久性和一致性。
- (三) 態度是由認知、情感及行動三種成份所構成。
- (四) 態度具有行動的傾向。
- (五) 態度是後天經驗習得的。

所謂死亡態度係指個體對「死亡」此一現象所抱持的信念與感受，其是多層面和多變化的（蔡明昌，1995）。在討論到個人對死亡的態度時，最常被探討的二種死亡態度是「恐懼死亡」(Fear of death) 及「死亡焦慮」(death anxiety)。恐懼是意指對環境中某人或某物的害怕反應，而焦慮則為無特定對象的情緒上模糊、不定的感覺。Dumont 和 Foss(1972) 認為死亡態度確實包含了具體的恐懼及模糊的焦慮，因為死亡是一特定的事實，我們確知它會發生並且懼怕它；而另一方面死亡又充滿了未知：我們不確定自己在何時、何地會如何死亡，不知道這對親人的影響，也不清楚不存在的意義為何，這些未知都能產生焦慮，所以「恐懼死亡」及「死亡焦慮」二詞是可以互換使用的，都足以代表個人對死亡的態度（Backer, Hannon & Russell, 1982；引自李復惠，1987）。死亡態度不僅包括感情、認知及行為等三個主要成份，也不只是對死亡較負面的「恐懼」或「焦慮」的層面而已，應亦同時包含其他的正向的態度如「接受」等（張淑美，1996）。

由前述死亡態度的意義，了解死亡態度是個複雜、多層面、多變化的概念，因此其內涵亦是多面向的呈現。早期因為受到人們對「死亡」普遍心理反應的影響，死亡態度的相關研究焦點都集中在對自己及對他人的死亡與瀕死之恐懼與焦慮（Collett & Lester, 1969；Kubler-Ross, 1969；Templer, 1970；Kastenbaum & Aisenberg, 1972）、死亡威脅（Neimeyer, 1978）與否認（Nelson & Nelson, 1975；Dickstein(1972) 提出死亡關切，即在意識上思考過死亡；Klug 和 Boss(1977) 則從不同的角度切入來探討死亡接受的程度，以往的工具大多單向度的測量死亡態度，且將死亡的態度集中在負面向度上，Gesser, Wong & Reker(1987)。

認為死亡恐懼與死亡接受可能同時並存，Holcomb、Neimeyer & Moore (1993) 以質的分析，亦支持人們對死亡態度頗為複雜，各種正向與負向的情緒與感受可能同時存在；Gesser 等人 (1987, 1994) 進一步提出人們對死亡的接受應有三種不同的層面：中性接受、逃離接受、趨近接受，且他們發現死亡逃避普遍存在於他們的成人受試者中，所以他們 (Gesser, Wong, & Reker, 1994) 提出五個向度的死亡態度：死亡恐懼、死亡逃避、逃離接受、趨近接受與中性接受 (引自吳慧敏，2001)。

綜合上述之研究，死亡態度的內涵應包括死亡恐懼、死亡焦慮、死亡關切、死亡威脅、死亡接受及死亡逃避等。謹就以上之死亡態度概念常用的研究量表簡介如下 (引自張淑美，1996；鄭淑里，1995)：

(一) Lester (1967) 所編製的「The Lester Attitude Toward Death Scale」

此量表共 21 題，為「是-否」的題型，問卷的重測信度是 .58；內部一致性係數為 .65，其主要是用於測量對死亡的恐懼，是單一向度的建構理念，雖被廣泛使用，卻未正式發行。後 Lester 於 1991 年再做修訂發表為 A、B 兩種形式，均為 20 題，也是「是-否」的題型，兩種形式可交互使用。

(二) Collet 和 Lester (1969) 編製的死亡恐懼量表 (The Collet-Lester Fear of Death Scale; FODS)

此量表共 36 題，為 Likert 量表型式，共分為：恐懼自己死亡、恐懼他人死亡、恐懼自己瀕死及恐懼他人瀕死四個分量表。其複本信度為 .65，重測信度 (六週) 為 .58。國內李復惠 (1987) 用於測量大學生，其內部一致性為 .83；鍾春櫻 (1992) 用於測量護專學生，其內部一致性亦為 .83。

(三) Temper (1970) 編製的死亡焦慮量表 (The Temper Death Anxiety Scale; DAS)

此量表共有 15 題，為單一向度的量表，為「是-否」的題型，其重

測信度為 .83，內部一致性為 .76，主要用於測量對癌症、時間飛逝、死後生命、世界大戰等的態度。國內蔡秀錦（1991）用於測量國小五、六年級學童；王素貞（1994）用於國小教師，其信度均頗為良好。

（四）Dickstein（1972）編製的死亡關切量表（The Dickstein Death Condemn Scale；DCS）

此量表共有三十題，為四點量表題型，其內部一致性為 .85，重測信度（8週）為 .87，主要用於測量意識上思考死亡及對死亡的負面評價。

國內丘愛鈴（1989）曾修訂為 17 題，採四點量表，用於測量國中教師，其內部一致性為 .82，折半信度為 .73。

（五）Nelson 和 Nelson（1975）編製的四因子死亡量表（The Nelson and Nelson Four-Factor Death Scale）

此量表有四個分量表：逃避死亡、恐懼死亡、否認死亡、願意與瀕死者溝通，其內部一致性分別為 .73、.59、.42、.58。

（六）Klug 和 Boss（1977）編製的死亡接受問卷（Acceptance of Death）

此問卷主要在了解死亡的接受度。國內丘愛鈴（1989）曾修訂為 6 題的四點量表，用於國中教師，其內部一致性為 .898，折半信度為 .848。

（七）Gesser, Wong, & Reker（1987）編製的死亡態度描繪量表（Death Attitude Profile；DAP）

Gesser 等人（1987）有鑒於死亡態度應是多向的，乃編製一包含認知及情感層面的量表。此量表共有 21 題，為 Likert 五點量表，分四個向度：逃避導向的死亡接受、害怕死亡與瀕死、趨近導向的死亡接受、中性的接受死亡。其內部一致性介於 .60 至 .89 之間，並有良好的預測效度與同時效。國內巫珍宜（1991）曾修訂為適用於國中、高中、高職之青少年使用的量表，共 21 題，其四個向度的係數分別為 .715、.581、.579、.474；而重測信度則分別為 .668、.696、.683、.598。該量表經因素分析，符合原問卷之構念。

(八) Gesser, Wong, & Reker (1994) 修定編製之死亡態度描繪修定量表 (Death Attitude Profile-Revised, DAP-R)

此量乃是來自於對 DAP 的修訂，其主要乃用來測量區分死亡接受、死亡恐懼及死亡逃避之態度。量表題目共 36 題，分為五個面向：死亡恐懼、死亡逃避、中性接受、趨近接受、逃離接受。係數分 .86、.88、.65、.97、.84；重測信度分別為 .71、.61、.64、.95、.83。國內羅素如 (1990) 以殯葬人員為對象，曾修訂此量表為 27 題，所測得的值分別為 .85、.87、.87、.57、.82、.81；重測信度分別為 .86、.84、.57、.80、.81。

綜觀上述各種研究死亡態度的工具，顯示死亡態度所涵蓋面向相當廣泛。DAP-R「死亡態度描繪修定量表」乃是根據 DAP 的修訂，其研究對象年齡的分佈乃在 18-90 歲之間 (Neimeyer, 1994)，此與國內毒品犯年齡的分佈在 14-80 歲之間，教育程度則以中學程度最多 (法務部, 2001) 的情形做比較，頗為相似，又該量表題目共 36 題，題目適中，且內容經翻譯後 (羅素如, 1990) 淺顯易懂，適合毒品犯之教育程度，故本研究選擇以該量表來探討毒品犯之死亡態度。

第四節 毒品犯之人格特質與心態之探討

壹、毒品犯之人格特質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毒癮患者通常教育水準較低、身心發展較不平衡，經常是社會的失敗者 (Black, Owens & Wolff, 1970)。又有調查發現藥物濫用之青少年大多來自於貧窮及破碎的家庭 (Reed & Man, 1984)。而 Sherman (1988) 研究結果顯示，低生活水準、社會孤立、低職業角色及父母低社經水準等因素均是影響吸、打毒品的主要原因。如海洛因的使用一般被認為是低階層者的現象，這些人常自認為是沒有希望的一群，自尊心低落，生活艱困，疏離感且對社會充滿了不信任和嘲笑，而在藥物副文化裡尋找社會性支持 (即自我)。也有研究指出，藥物濫用者來自不穩定家庭，童年不快樂，父母不和或離婚，拒絕孩子甚至毆打孩子，造成孩子人格上的困擾或病態、弱自我，低挫折容忍力，焦慮及幻想受到重視等 (許春金，1996)。濫用藥物者之人格特質傾向於抑鬱、內向、人際關係不佳及欠缺自信等，因此導致其欠缺正確的人際交往技巧，更因而加深其缺乏適當的交友、溝通管道，無法適當地舒解情緒或生活壓力，造成其心理上的空虛感、無成就感、自我放棄與無助感 (程又強，1992)。

Hill (1974) 認為吸毒者具有下列的人格特質 (引自 Frank & Authur, 1978)：

1. 由於社會結構與社會價值的要求，一個人可能因缺乏適應的能力，而無法有效地處理其挫折、焦慮及壓抑情感。
2. 孤獨且在家庭生活與人際關係遭到失敗。
3. 自尊受損或缺乏自尊心。
4. 衝動而好冒險，不顧本身之健康與安全。
5. 反抗權威與規範的要求。

Imlah (1970) 研究英國之海洛英及可待因成癮者，發現他們有人格不適應，或於家庭關係中面臨情緒困擾情形，或兩者皆有。愈不願意放棄毒品者愈顯情緒薄弱、自我中心及低度的挫折容忍力（引自 Harvey, 1975）。

Hogan (1970) 研究比較兩所大學的學生中，使用毒品者與非使用者的人格特質，結果發現經常使用大麻煙者往往具有下列的人格特質：對一切規條及傳統有敵意、易衝動的、矛盾的、有自戀傾向的、對別人的倚賴及敏感度甚高、不負責任的、樂趣廣泛但不深入、好奇心重等（引自楊寬財，1987）。

Prins (1973) 認為強烈麻醉毒品之成癮者通常顯示有較明顯的變態人格及家庭精神疾病歷史，而其在家庭內之人際關係亦有較多困擾。

一般精神醫學家認為，吸毒成癮者通常具有某些特殊的人格特徵，其中包括：無能感、不成熟、被動、依賴性強、不願宕延快樂衝動之滿足的需求、對環境之困擾缺乏毅力、責任感弱、以退化的方式來補償其無能感及具有強烈情緒緊張及不平衡之經驗（楊寬財，1987）。

國內黃徵男（1990）根據其多年從事犯罪矯治的實務經驗，認為毒品受刑人具有下列一般特性：

1. 好吃懶做，好逸惡勞，生活懶散，缺乏意志力。
2. 道德觀念低落 欠缺廉恥心，善於掩飾，並且容易撒謊。
3. 喜好搞小團體，易隨聲附和而有集體行為發生。
4. 陰險狡猾，疑心重，善於心計。
5. 因無被害人，大都不承認自己是罪犯。
6. 受毒品之害，身體健康及性能力普遍較差。
7. 經常感到無奈、無力、無助等三無感存在；怨天尤人，自怨自艾。
8. 欺善怕惡，見管教人員懦弱則盛氣凌人，反之，如龜孫子般，卑躬屈膝。

9. 三情蕩然，即親情淡薄、感情虛假、無情徹底。

程又強（1992）以基氏人格測驗對煙毒犯所做之研究結果顯示，吸毒者擁有以下不佳的人格特質：

1. 抑鬱性大：時常悲觀，悶悶不樂，沒有原因而總是不安、憂愁。
2. 感情變異性大：感情易變，心情易動搖，感情用事，意志不堅。
3. 自卑感得分與對照組無顯著差異。
4. 神神經質低：較不易受刺激，不易怒，沒有多餘的煩惱或意經過敏的現象。
5. 主觀性高：個人成見很深，固執，不接受別人的建議。
6. 不協調的：不和別人合作，常發牢騷，好挑剔。
7. 攻擊性高：有敵對心理，一意孤行，不聽別人的勸告，具有反抗性。
8. 活動性低：動作遲鈍，不願參加活動。
9. 服從的：願受別人指揮，不想領導別人。
10. 社會的外向得分與對照組無顯著差異。
11. 思考偏外向：思考不精，粗心大意，對事物只是籠統地思考一下就作決定。
12. 安閒性高，無憂無慮，隨遇而安。
13. 虛偽：不誠實，不坦白，希望把自己表現得比事實好。

貳、毒品犯之心態

根據張伯宏（1994）之分析，煙毒犯具有下列心態：

1. 好奇型：想親身體驗各種經驗，以便印證他人所說或書中所提之事。
2. 刺激型：不滿當前生活單調乏味，尋求聲色刺激及不同變化。
3. 夢幻型：不滿現實世界的固著，藉毒品誇張擴大自我刺激之效果。

4. 逃避型：承受不了家庭、學校、社會給予壓力，又擺脫不了道德約束，想暫時脫逃一陣。
5. 孤僻型：強烈感覺與這世界有疏離感，身邊四周的人又不了解他（她），他（她）也不願意降格以求，而寧願獨善其身。
6. 無情型：缺乏家人關愛、師長重視或同學接納，對自己失去信心，對自己存在的價值感到懷疑。
7. 報復型：不滿父母對待或教養方式，又不敢對他們表達內心之感受，積壓久了，便採取激烈的方式來警告或反抗家人，或一心一意想讓他們也嚐到痛苦的滋味，而先傷害自己以傷害親人。
8. 自殺型：覺得人生乏味，生命無意義，一切都是虛情假意。反正不想活下去又不敢跳樓、跳水、割腕自殺，而以吸毒為慢性自殺之方式。
9. 失意型：遇挫折、困難，懷疑自己之能力，缺乏實質之成就感。
10. 焦慮型：神經過敏，容易緊張，無法放鬆自己，失眠頭痛而常吃安眠藥、鎮定劑，以維持工作效率及生活步調，久而久之，藥越吃越重而嚐試更激烈的毒品。

美國獄政專家 John Iriwin (1970) 對毒品受刑人所做的觀察，認為毒品犯有以下的心態 (引自林茂榮、楊士隆, 2002):

1. 一日為毒品犯，終身為毒品犯 (Once a dope fiend, always a dope fiend)。
2. 與其他受刑迥異，具有獨特之用藥次文化與價值觀。
3. 不在乎他人之感受，以自我為中心。
4. 認為世界是沉悶的、例行性的、缺乏刺激。
5. 由於無法合法獲取藥物，普遍認為社會缺乏公平。

程又強 (1992) 研究吸毒者的非理性信念結果顯示：

1. 女性吸毒者之非理性信念高於男性吸毒者。
2. 有宗教信仰之吸毒者其非理性信念高於沒有宗教信仰之吸毒者。
3. 教育水準愈高的吸毒者，其非理性信念愈高。
4. 健康情形愈差者，其非理性信念愈高。

綜合上述發現，毒品犯大多具有較負面的人格特質與心態，如人際關係遭受失敗、缺乏自尊心與信心、對自己存在的價值感到懷疑及覺得人生乏味，生命無意義等，這些特質大多乃因對生命缺乏正面的意義與價值所致，而死亡教育的目的即是透過各種不同的教導方法與內容，協助學習者了解到死亡於生命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其意義，從而建立正確的生死觀，進而珍惜生命，積極拓展並創造有意義的人生。再者，透過死亡教育的實施還可增進人際關係的品質 (Glass & Tret, 1982)。死亡教育也是一種預防教學 (Fruehling, 1982)，因此藉由死亡教育的實施，相信對毒品犯之再犯預防必能彰顯其功效。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共分成五節，第一節研究對象；第二節研究設計；第三節研究工具；第四節實施程序；第五節資料處理。

第一節 研究對象

一、試驗性研究

本研究於初步擬定課程之後，先以臺灣雲林戒治所 48 位的受戒治人為對象進行試驗性教學，為期五週，每週一次，每次二小時，以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俾幫助研究者熟悉整個教學過程，進而作為修正課程內容的參考。

二、正式實驗

本研究之實驗對象取自於臺灣基隆戒治所之受戒治人，以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抽樣時符合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未出所之受戒治人共七十九人，以簡單隨機抽樣方式先將七十九人造冊編碼，再從亂數表上任點兩個二位數，依亂數表所排列之數字依序抽取六十人並分派為二組，一組為實驗組，一組為控制組，因受戒治所上課環境之限制，故各組僅能取三十人為上限。實驗組由研究者施予死亡教育課程，控制組則不接受死亡教育課程。兩組的人數分配如表 3-1 及表 3-2：

表 3-1 研究對象之人數分配

實驗組	30	人
控制組	30	人
合 計	60	人

表 3-2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人數分配表

項目	類別	實驗組人數	百分比 (%)	控制組人數	百分比 (%)
年齡	18-24 歲	2	6.7	1	3.3
	25-34 歲	11	36.6	15	50.0
	35-44 歲	12	40.0	13	43.4
	45-54 歲	5	16.7	0	0.0
	55 歲以上	0	0.0	1	3.3
教育程度	無	0	0.0	0	0.0
	國小	5	16.7	5	16.7
	國中	15	50.0	15	50.0
	高中 (職)	9	30.0	8	26.6
	專科	0	0.0	2	6.7
	大學以上	1	3.3	0	0.0
宗教信仰	無	4	13.3	6	20.0
	佛教	20	66.8	19	63.4
	道教	4	13.3	3	10.0
	基督教	1	3.3	0	0.0
	天主教	0	0.0	0	0.0
	一貫道	0	0.0	1	3.3
	其他	1	3.3	1	3.3
婚姻狀況	未婚	17	56.7	21	70.0
	已婚	6	20.0	3	10.0
	鰥寡	0	0.0	1	3.3
	離婚	5	16.7	3	10.0
	再婚	1	3.3	0	0.0
	分居	1	3.3	2	6.7
健康狀況	極好	6	20.0	2	16.7
	好	11	36.6	16	53.4
	普通	13	43.4	11	36.6
	差	0	0.0	0	0.0
	極差	0	0.0	1	3.3

經濟狀況	良好	4	13.3	5	16.7
	尚可	16	53.4	21	70.0
	不好	9	30.0	4	13.3
	很差	1	3.3	0	0.0

由表 3-2 研究對象之基本資料發現，毒品犯的年齡集中於 25 歲至 44 歲之間；教育程度則以國中最多，高中次之；宗教以信仰佛教者最多；婚姻狀況則以未婚最多，而已婚與離婚人數相當；毒品犯大多認為自己的健康狀況很不錯；經濟狀況則處於中下階層。

第二節 研究設計

壹、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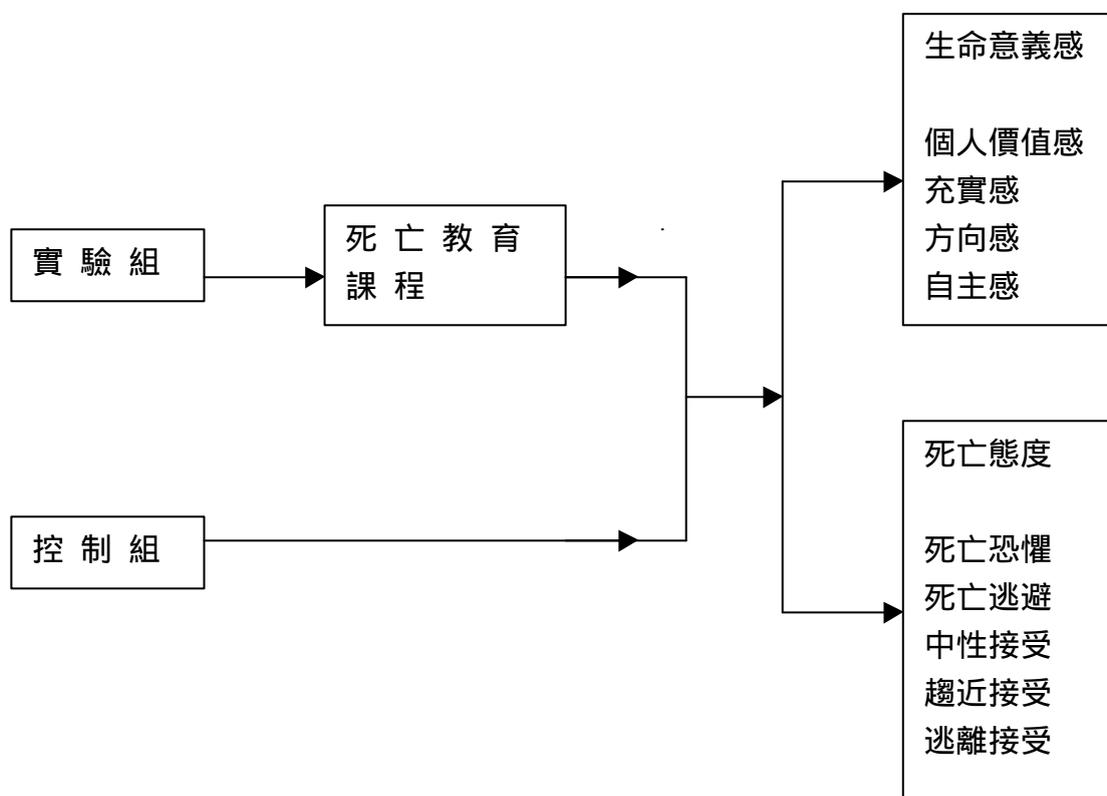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貳、實驗設計

本研究係採等組前後測設計準實驗研究，以臺灣基隆戒治所受戒治之毒品犯為樣本，主要目的乃欲了解死亡教育課程對其生命意義感與死亡態度之影響。本研究乃將樣本分為實驗組與控制組，分別接受生命意義量表與死亡態度量表之前測、後測及追蹤測量；實驗組於前測後施予死亡教育課程，控制組則不施予死亡教育課程，實驗組與控制組於死亡教育課程結束後立即進行後測，並於四週後進行追蹤後測。實驗設計如表 3-3：

表 3-3 等組前後測實驗設計

組別	前測	實驗處理	後測	追蹤測量
實驗組 (N = 30)	T1	X	T2	T3
控制組 (N = 30)	T4		T5	T6

茲將上表中各代號說明如下：

T1：實驗組之前測

T2：實驗組之後測

T3：實驗組之追蹤測驗

T4：控制組之前測

T5：控制組之後測

T6：控制組之追蹤測驗

X：接受死亡教育課程

本研究所欲測量或控制的變項如下：

一、自變項

本研究中之自變項係指「實驗處理」而言，分為：

(一) 組別：為組間因子，包括：

1. 實驗組：接受死亡教育課程。
2. 控制組：未接受死亡教育課程。

(二) 測量階段：為組內因子，包括：

1. 前測：死亡教育課程教學前施測。
2. 後測：死亡教育課程教學後施測。
3. 追蹤測量：於後測後相隔四週施測。

二、依變項：死亡態度、生命意義感

指受試者在「死亡態度」及「生命意義」量表上之得分。

三、控制變項

1. 對象：均為在戒治所接受戒治之毒品犯。
2. 教師：為避免教師因素干擾實驗結果，課程的教學與量表施測均由研究者擔任。
3. 前測：為控制其它變項的干擾，故以前測為共變數。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假設

壹、研究問題

根據第一章之研究動機與目的，本研究主要探討下列問題：

- 一、探討死亡教育課程是否能影響毒品犯之生命意義感？
- 二、探討死亡教育課程是否能影響毒品犯之死亡態度？

貳、研究假設

為解答以上的研究問題，本研究提出以下的研究假設：

- 一、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生命意義感之影響效果方面：
 - 1-1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生命意義量表」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高於前測。
 - 1-2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生命意義量表」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高於控制組毒品犯。
 - 1-3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生命意義量表-個人價值感」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高於前測。
 - 1-4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生命意義量表-個人價值感」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高於控制組毒品犯。
 - 1-5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生命意義量表-充實感」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高於前測。

- 1-6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生命意義量表-充實感」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高於控制組毒品犯。
- 1-7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生命意義量表-方向感」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高於前測。
- 1-8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生命意義量表-方向感」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高於控制組毒品犯。
- 1-9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生命意義量表-自主感」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高於前測。
- 1-10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生命意義量表-自主感」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高於控制組毒品犯。

二、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死亡態度之影響效果方面：

- 2-1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死亡態度量表」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低於前測。
- 2-2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死亡態度量表」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低於控制組毒品犯。
- 2-3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死亡態度量表-死亡恐懼」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低於前測。
- 2-4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死亡態度量表-死亡恐懼」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低於控制組毒品犯。
- 2-5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死亡態度量表-死亡逃避」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低於前測。
- 2-6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死亡態度量表-死亡逃避」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低於控制組毒品犯。
- 2-7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死亡態度量表-中性接受」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低於前測。

- 2-8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死亡態度量表-中性接受」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低於控制組毒品犯。
- 2-9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死亡態度量表-趨近接受」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低於前測。
- 2-10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死亡態度量表-趨近接受」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低於控制組毒品犯。
- 2-11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死亡態度量表-逃離接受」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低於前測。
- 2-12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死亡態度量表-逃離接受」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低於控制組毒品犯。

第四節 研究工具

壹、生命意義量表

本量表係程又強（1986）依據 Crumbaugh and Maholick（1964）編製之 Purpose in Life Test 所改編而成之「公職退休老人生命意義量表」，該量表程又強（1995）曾應用於對濫用藥物假釋犯之生命意義之測量，皆有良好的信度與效度。本量表在研究者徵得程又強的同意下予以引用（附錄二）。

一、量表內容

原量表共有十六題（附錄七），其中正向題目有七題，負向題目有九題，採四點量表方式作答，正向題目答「總是」者計四分，答「有時」者給三分，依次遞減，反向題目則相反計分。總分愈高表示受試者對生命意義的感覺或看法愈趨正向、積極。該量表以斜交轉軸法完成因素分析，共得四個因素，其累積變異量為 58.90%。量表信度 $\alpha=0.819$ ，共包含四個面向，分別為：

1. 「個人價值感」：有 9、10、12、15、16 等題。
2. 「充實感」：有 1、2、5、8 等題。
3. 「方向感」：有 3、4、7、11 等題。
4. 「自主感」：有 6、13、14 等題。

二、信度考驗

量表信度係以台中、台中女子、花蓮及花蓮女子四個戒治所之受戒治人為樣本，共獲得二二八份有效問卷，進行內部一致性係數（Cronbach α ）考驗，經計算結果 $\alpha=0.798$ ，顯示本量表具有一致性。

三、效度考驗

量表之效度則以所獲得之二二八份有效問卷進行量表的效度考驗，分別求各題與總分的相關，並從二二八位受試者中抽取總分高、低分組各百

分之二十七進行 t 考驗，結果如表 3-4，由表中得知各題均達 0.001 顯著水準，顯示各題之鑑別力良好，故予以全數保留。

表 3-4 項目分析表

題號	項目與總分相關值	高低分組 t 值	題號	項目與總分相關值	高低分組 t 值
1	0.389*	5.465*	9	0.508*	7.448*
2	0.481*	7.063*	10	0.654*	11.892*
3	0.502*	7.081*	11	0.334*	4.669*
4	0.635*	9.556*	12	0.558*	10.402*
5	0.549*	9.379*	13	0.605*	9.745*
6	0.389*	6.975*	14	0.527*	7.450*
7	0.304*	3.850*	15	0.573*	8.081*
8	0.487*	8.562*	16	0.600*	8.042*

N = 228

* P < 0.001

貳、死亡態度量表

本量表係羅素如（2000）直接翻譯自 Gesser, Wong, & Reker（1994）所編製的 DAP-R（Death Attitude Profile-Revised）「死亡態度描繪修訂量表」並修訂成的「殯葬人員死亡態度量表」。DAP-R 乃來自於 DAP（Death Attitude Profile）修訂，其主要是用來測量區分死亡接受、死亡恐懼及死亡逃避之態度，該量表題目共有三十六題，分為五個面向：死亡恐懼、死亡逃、中性接受、趨近接受、逃離接受，係數分別為 .86、.88、.65、.97、.84；重測信度分別 .71、.61、.64、.95、.83。

羅素如（2000）以殯葬人員為研究對象，修訂該量表為二十七題，所測得的係數分別為 .85、.87、.57、.82、.81；重測信度分別為 .86、.84、.57、.80、.81。有鑑於該研究之研究對象年齡乃在 18-76 歲之間，教育程度則以高中（職）程度最多，此與國內毒品犯的年齡乃分佈在 14-80 歲

之間，教育程度則以中學（國中與高中）程度最多（法務部，2001）之情形比較頗為相似，故研究者在徵得羅素如的同意下予以引用該量表（附錄一）。

一、量表內容

原量表共有二十七題（附錄八），皆為正向題，採五點量表計分，答「非常同意」者計五分，答「同意」者給四分，依次遞減。該量表乃採主成分萃取，經正交轉軸法完成因素分析，共分析出五因素，其累積變異量為57.38%。量表信度 $\alpha=0.878$ ，共包含五個面向，簡述如下：

1. 死亡恐懼：指一個人面對死亡情境時所引起的害怕、恐懼等負向想法及情感。（題號：1、2、7、17、19、20、27）
2. 死亡逃避：指一個人逃避思考或討論與死亡有關的課題，因為這樣可以使自己暫時免於對死亡的恐懼。（題號：3、10、12、18、24）
3. 中性接受：指死亡是生命的整合，個體能接受它是生命中自然的一部分。（題號：6、13、16、22、26）
4. 趨近接受：乃指將死亡視為通向快樂來生的通道，相信有幸福的死後世界。（題號：4、8、14、15、23）
5. 逃離接受：乃指將死亡視為解脫痛苦的途徑。（題號：5、9、11、21、25）

二、信度考驗

量表信度係以台中、台中女子、花蓮及花蓮女子四個戒治所之受戒治人為樣本，共獲得二二八份有效問卷，進行內部一致性係數（Cronbach α ）考驗，經計算結果 $\alpha=0.825$ ，顯示本量表具有一致性。

三、效度考驗

效度方面則以所獲得之二二八份有效問卷為樣本進行量表的效度考驗，分別求各題與總分的相關，並從二二八位受試者中抽取總分高、低分組各百分之二十七進行 t 考驗，結果如表 3-5，由表中得知第 6 題鑑別力較

差應予刪除，其餘各題除第 13 題達 .05 顯著水準，第 15、16、22 題達 .01 的顯著水準外，皆達 .001 顯著水準，顯示各題的鑑別力良好。量表經刪除鑑別力不良之題目後正式量表共有二十六題（附錄九）。

表 3-5 項目分析表

題號	項目與總分相關值	高低分組 t 值	題號	項目與總分相關值	高低分組 t 值
1	0.558 ^{***}	9.567 ^{***}	15	0.325 ^{***}	3.037 ^{**}
2	0.540 ^{***}	9.528 ^{***}	16	0.254 ^{***}	3.008 ^{**}
3	0.471 ^{***}	5.842 ^{***}	17	0.449 ^{***}	6.829 ^{***}
4	0.292 ^{***}	3.707 ^{***}	18	0.478 ^{***}	6.487 ^{***}
5	0.457 ^{***}	6.246 ^{***}	19	0.316 ^{***}	4.491 ^{***}
6	0.160 [*]	1.833	20	0.512 ^{***}	7.328 ^{***}
7	0.480 ^{***}	6.962 ^{***}	21	0.551 ^{***}	7.876 ^{***}
8	0.479 ^{***}	5.807 ^{***}	22	0.222 ^{***}	2.965 ^{**}
9	0.459 ^{***}	6.081 ^{***}	23	0.466 ^{***}	5.559 ^{***}
10	0.536 ^{***}	7.419 ^{***}	24	0.546 ^{***}	7.144 ^{***}
11	0.513 ^{***}	6.510 ^{***}	25	0.440 ^{***}	6.229 ^{***}
12	0.528 ^{***}	6.601 ^{***}	26	0.322 ^{***}	3.659 ^{***}
13	0.172 ^{**}	2.472 [*]	27	0.464 ^{***}	6.884 ^{***}
14	0.368 ^{***}	3.888 ^{***}			

N = 228

*P < 0.05

**P < 0.01

***P < 0.001

參、死亡教育課程

一、課程的編擬

死亡學乃是一門科際整合的學科，其所涉及的範圍包括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哲學、法律、宗教、醫學等相關領域。課程內容則因教學目標、教學對象的不同而有不同的選擇重點。本研究之死亡教育課程主要考慮毒品犯之教育程度、年齡層分佈及人格特質，並參考多位學者鍾春櫻（1992）、

鄭淑里（1995）、劉明松（1997）、葉寶玲（1999）、莊淑如（2001）、陳彥良（2002）及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1998）的課程設計內容，先編擬課程大綱（表 3-6），後再編訂教案，最後於「試驗性教學」後針對不適之教學內容或方式予以修訂，方成正式之課程（附錄十）。

表 3-6 死亡教育課程大綱

單元	名稱	教學目標	教學內容
一	生命歷程與探索死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生命的過程及個人在過程中的定位。 2. 了解死亡的定義與意義。 3. 了解中西文化對死亡看法的差異性。 4. 能說出自己對生命與死亡的想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探討生命的意義與價值。 2. 探討死亡的原因。 3. 從醫學、社會及法律的觀點說明死亡的定義與死亡的意義。 4. 比較各宗教的死亡觀。
二	生死權利與生死尊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珍惜生命，了解死亡亦能預做準備。 2. 了解安樂死的種類並說出個人的看法。 3. 了解吸毒亦是一種慢性自殺行為。 4. 學習預立醫囑與遺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上死亡事件之探討。 2. 說明安樂死的種類與爭議。 3. 藉由自殺事件的探討來強調吸毒行為對個人生命的影響。 4. 安寧緩和條例與預立遺囑。
三	臨終關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臨終關懷的意義、理念及照顧模式等。 2. 能說出自己希望的臨終一幕及願望。 3. 學習如何對親友做臨終關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影片欣賞：「生命的樂章—個案紀實篇」。 2. 瀕死病人的權利與需求。 3. 親友死亡經驗的分享。
四	悲傷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悲傷的歷程與任務。 2. 能說出自己面對重大失落時的感受經驗。 3. 學習如何處理自己的悲傷情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悲傷理論簡介。 2. 悲傷者的生理反應與需求。 3. 協助悲傷者的技巧。
	死亡儀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死亡儀式的種類及意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死亡儀式的介紹。 2. 創意的死亡儀式。

五	與 生命省思	2.能說出自己希望的死亡儀式。 3.學習對自己的生命做回顧與覺察。	3.想像自己死後親友對自己的評價。
---	-----------	--------------------------------------	-------------------

二、課程時數

根據 Rublee & Yarber (1983) 的研究，了解教學時數的長度也是影響態度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他們認為要讓學生有足夠的機會學習，死亡教育課程至少要九節（每節五十分鐘）以上。劉明松（1997）亦認為死亡教育之教學時數以十週（即十節，每節五十分鐘）以上較為適切。葉寶玲（1999）研究得知死亡教育每週的施教時間以兩節連續上課較有助於課程效果。因此本研究課程時數的設計以每週上課一次，每次連續兩節，每節五十分鐘，連續五週共十節課。

第五節 實施程序

一、擬定研究題目

研究者以本身之工作背景及對國內毒品犯罪之了解，擬以死亡學之相關領域對毒品犯做相關之研究，而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選定本研究主題。

二、蒐集相關資料

研究者自選定研究主題之後，自九十一年五月即開始針對研究主題蒐集國內外相關之資料、文獻與書籍，以了解與研究主題有關之理論、背景與工具等。

三、進行相關文獻探討

研究者於九十一年八月就所蒐集之資料進行與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獻探討，並對相關內容提出界定或個人看法。

四、界定研究對象

以往對於觸犯「肅清煙毒條例」與「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受刑人，即可稱為煙毒犯，但自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實施，已將原依「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案件，改依該法辦理，故「毒品犯」係指觸犯該法於觀察勒戒期間之收容人，及於強制戒治期間之受戒治人而言。而本研究之研究對象係指在強制戒治期間之受戒治人。

五、確定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研究者以台中、台中女子、花蓮及花蓮女子四個戒治所之受戒治人進行量表之修定，以所獲得二二八份有效問卷為樣本進行信度與效度之考驗，最後確定正式之「生命意義量表」共十六題，及「死亡態度量表」共二十六題。

六、設計死亡教育課程

研究者在閱讀相關文獻後，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開始編擬死亡教育課程大綱，後再根據該大綱設計教案做為試驗性課程之用，再於試驗性教學之後修訂成正式之實驗課程。

七、進行試驗性研究

以臺灣雲林戒治所受戒治人 48 人進行為期五週，每週一次之試驗性教學。

八、實施前測

以基隆戒治所受戒治人 60 人，分配實驗組 30 人，控制組 30 人，在死亡教育課程實施之前，先對實驗組與控制組施予「生命意義量表」與「死亡態度量表」的測驗。

九、實施死亡教育正式實驗

僅對實驗組施予為期五週之死亡教育課程，控制組則不施予死亡教育課程。

十、實施後測

於死亡教育課程實施完畢之後，立即對實驗組及控制組進行「生命意義量表」與「死亡態度量表」的測驗。

十一、實施追蹤測驗

於實施後測四週後，再對實驗組與控制組進行「生命意義量表」與「死亡態度量表」的追蹤測驗。

十二、進行資料分析

十三、撰寫研究報告

第六節 資料處理

為考驗本研究之假設，將量表所得各項資料，以 SPSS/PC 8.0 for windows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電腦分析，分析過程均以 $\alpha = .05$ 顯著水準進行假設考驗。

一、以獨立樣本 t 考驗進行實驗組與控制組前測分數的統計考驗，以驗證兩組之間是否具有同質性。

二、再將前測、後測及追蹤後測之資料以「 2×3 混合設計二因子變異數分析 (mixed-designed two-way ANOVA (2×3))」進行分析考驗，以了解實驗組與控制組在死亡教育課程前後，其在「生命意義量表」與「死亡態度量表」分數上的變化情形。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主要呈現統計分析結果，說明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生命意義感與死亡態度之影響，全章分為三節：第一節為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生命意義感之影響；第二節為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死亡態度之影響；第三節為實驗組受試者對死亡教育課程的回饋。

第一節 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生命意義感之影響

本研究以實驗組與控制組之前測，以獨立樣本 t 檢定的統計方法來考驗受試者之同質性，並採 2 × 8 混合設計二因子變異數分析來考驗死亡教育課程對實驗組受試者生命意義感之影響，主要是評鑑實驗組與控制組受試者在各階段測驗（前測、後測與追蹤測量）之變化情形。

壹、受試者之同質性考驗

表 4-1 兩組受試者在「生命意義量表」及各分量表之前測統計量

組別		生命意義量表	個人價值感	充實感	方向感	自主感
實驗組	平均數	40.17	12.07	11.40	9.03	8.20
	標準差	7.17	3.16	1.69	2.14	2.01
控制組	平均數	41.60	12.80	11.30	9.17	8.33
	標準差	7.77	3.33	2.21	2.32	1.81

表 4-1 乃實驗組與控制組在前測生命意義量表及各分量表平均數與標準差的統計量，由表顯示生命意義量表裡，實驗組的得分（ $M = 40.17$ ）低於控制組（ $M = 41.60$ ）。本研究以獨立樣本 t 檢定統計方法對兩組受試者進行考驗，以了解實驗處理前，兩組是否具同質性，其統計結果如表 4-2。

表 4-2 兩組受試者在「生命意義量表」及各分量表之前測 t 檢定摘要表

量表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性
生命意義 量表	實驗組	40.70	7.17	- 0.466	.643
	控制組	41.60	7.77		
個人價值感	實驗組	12.07	3.16	- 0.883	.381
	控制組	12.80	3.33		
充實感	實驗組	11.40	1.69	0.196	.845
	控制組	11.30	2.21		
方向感	實驗組	9.03	2.14	- 0.231	.818
	控制組	9.17	2.32		
自主感	實驗組	8.20	2.01	- 0.270	.788
	控制組	8.33	1.81		

$P < .05$

由表 4-2 的統計結果顯示，實驗組與控制組受試者在「生命意義量表」之前測平均數分別為 40.70 與 41.06，標準差分別為 7.17 與 7.77， $t = - 0.466$ ($P > .05$) 未達顯著水準，即兩組受試者在實驗處理前在「生命意義」量表上之得分未有顯著差異，表示實驗處理前兩組受試者具同質性。

再由生命意義量表各分量表之統計結果來看，個人價值感、充實感、方向感與自主感四個分量表之 t 值分別為 $- 0.833$ ($P > .05$)、 0.196 ($P > .05$)、 $- 0.231$ ($P > .05$)、 $- 0.270$ ($P > .05$)，皆未達顯著水準，即兩組受試者在實驗處理前之「生命意義量表」之各分量表上之得分未有顯著差異，表示實驗處理前兩組受試者具同質性。

綜合以上結果，本研究實驗組與控制組受試者在實驗處理前具有同質性，達隨機分派之效果。

貳、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生命意義感之影響效果

為考驗死亡教育課程對實驗組受試者生命意義感之立即影響效果，本研究採「2×3 混合設計變異數分析」來評鑑實驗組與控制組受試者在「生命意義」量表與各階段（前測、後測與追蹤測量）的變化情形。

本分析法之自變項有二項：因子一為「組別」（實驗組與控制組），因子二為「測量階段」（前測、後測與追蹤測量）；組別為組間因子，測量階段為組內因子。依變項為生命意義量表及各分量表（個人價值感、充實感、方向感與自主感）上之得分。考驗時如因子間的交互作用效果達顯著水準，則進行單純主要效果分析，並進一步以杜凱氏 HSD (Honestly Significant Difference) 法做事後比較。

表 4-3 兩組受試者在「生命意義量表」及各分量表中各測量階段之平均數、標準差摘要表

測量階段	組別		生命意義 量表	個人價值 感	充實感	方向感	自主感
前測	實驗組	平均數	40.70	12.07	11.40	9.03	8.20
		標準差	7.17	3.16	1.69	2.14	2.01
	控制組	平均數	41.60	12.80	11.30	9.17	8.33
		標準差	7.77	9.33	2.21	2.32	1.81
後測	實驗組	平均數	46.17	14.37	12.00	11.07	8.73
		標準差	5.36	2.37	1.88	1.80	1.48
	控制組	平均數	41.00	12.10	11.47	9.30	8.13
		標準差	3.61	2.23	1.28	1.73	1.22
追蹤 測量	實驗組	平均數	46.43	14.00	12.27	11.10	9.06
		標準差	5.15	2.75	1.46	1.44	1.34
	控制組	平均數	40.27	11.80	10.87	8.93	8.67
		標準差	5.34	1.39	1.93	1.44	3.87

由表 4-3 資料顯示，「生命意義量表」實驗組前測得分（ $M = 40.70$ ）小於控制組（ $M = 41.60$ ），但其後測及追蹤測量之得分皆高於控制組；在分量表「充實感」上，實驗組前測、後測及追蹤測量的得分皆高於控制組，而個人價值感、方向感及自主感實驗組前測的得分則皆小於控制組，但其後測與追蹤測量的得分則皆高於控制組。就實驗處理結果而言，實驗組後測得分皆高於實驗組與控制組前測及後測之得分；實驗組追蹤測量得分，除個人價值感得分小於後測得分外，其他各量表得分皆高於實驗組與控制組在各測量階段之得分。整體而言，實驗組受試者之生命意義感經實驗處理後，其後測及追蹤測量得分皆高於控制組，且追蹤測量的得分亦高於後測，顯示其得分有持續上升現象。

一、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生命意義感」之影響

表 4-4 「生命意義量表」混合設計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受試者間					
組別	544.27	1	544.27	15.59	***
群內受試 (ERROR)	2025.26	58	34.92		
受試者內					
階段	216.31	2	108.16	3.12	*
階段 × 組別	438.71	2	219.36	6.33	**
殘差 (RESIDUAL)	4021.64	116	34.67		

* $P < .05$ ** $P < .01$ *** $P < .001$

$F_{.95}(1, 58) = 4.008$

$F_{.95}(2, 116) = 3.075$

表 4-4 為兩組受試者在「生命意義量表」上各測量階段之混合設計二因子變異數分析統計結果，由表裡顯示實驗組與控制組不但在「生命意義量表」之得分有顯著差異（ $F = 15.59$ ， $P < .001$ ），而且在三個階段之得分

上亦有顯著差異 ($F = 3.12$, $P < .01$); 此外 , 階段與組別間亦有顯著差異 ($F = 6.33$, $P < .01$)。

表 4-5 「生命意義量表」之單純主要效果分析及事後多重比較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事後多重比較
組別					
組別與階段 (前)	12.15	1	12.15	0.35	
組別與階段 (後)	400.41	1	400.41	11.52	*
組別與階段 (追)	570.42	1	570.42	16.41	*
細格內誤差	6046.90	174	34.75		
階段					
階段與實驗組	628.27	2	314.14	9.06	* 後 > 前 追 > 前
階段與控制組	26.75	2	13.38	0.39	
殘差 (RESIDUAL)	4021.64	116	34.67		

* $P < .01$ $F_{.95} (1 , 174) = 3.840$ $F_{.95} (2 , 116) = 3.075$
 前 : 前測 後 : 後測 追 : 追蹤測量

由表 4-5 發現實驗組與控制組在前測並無顯著差異 ($F = 0.35$, $P > .05$), 但在後測 ($F = 11.52$, $P < .01$) 及追蹤測量 ($F = 16.41$, $P < .01$) 則皆達顯著差異。實驗組在各階段間有顯著差異 ($F = 9.06$, $P < .01$), 而控制組在各階段間則無顯著差異 ($F = 0.39$, $P > .05$)。再以杜凱式 HSD 做事後比較顯示 , 實驗組前測與後測之間有顯著差異 ($q = 7.39 > q_{.95} = 3.363$), 且後測得分高於前測 ; 前測與追蹤測量之間亦有顯著差異 ($q = 7.70 > q_{.95} = 3.363$), 且追蹤測量得分亦高於前測 , 但後測與追蹤測量間則無差異。

由以上結果顯示 :

- 一、實驗組受試者在死亡教育課程後在「生命意義量表」的分數顯著高於前測 , 而追蹤測量之得分亦顯著高於前測。考驗結果支持本研究假設 1-1 :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生命意義量表」之後測與

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高於前測。

二、實驗組與控制組在死亡教育課程前在「生命意義量表」的分數並無顯著差異，但經過十節死亡教育課程後，實驗組在「生命意義量表」的得分明顯高於控制組，且在四週後的得分仍高於控制組，表示死亡教育課程可正向地改變毒品犯之生命意義感，且效果可持續至四週之後。考驗結果支持本研究假設 1-2：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生命意義量表」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高於控制組毒品犯。

三、由以上結果顯示，死亡教育課程可正向地改變毒品犯之生命意義感，且效果可持續至四週之後。由於國內目前尚無對毒品犯實施死亡教育課程之研究，僅就較接近本研究主題之相關研究進行比較，黃禎貞（2001）研究死亡教育課程教學對國中生生命意義感的影響，結果發現死亡教育課程能提升國中生的生命意義感而且有延宕的效果；紀玉足（2003）研究生死教育對技術學院學生生命意義感的影響，及陸娟（2002）也研究生命教育對綜合高中學生生命意義感的影響，結果皆發現，生死教育課程對學生的生命意義感具有正向的立即性與持續性的影響效果，本研究也有相似的結果。

二、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生命意義量表-個人價值感」之影響

表 4-6 「生命意義感量表-個人價值感」混合設計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受試者間				
組別	69.69	1	69.69	9.86 *
群內受試 (ERROR)	409.89	58	7.07	
受試者內				
階段	19.38	2	9.68	1.40
階段 × 組別	88.04	2	44.02	6.37 *
殘差 (RESIDUAL)	801.24	116	6.91	

* P < .01 $F_{.95} (1 , 58) = 4.008$ $F_{.95} (2 , 116) = 3.075$

表 4-7 「生命意義量表-個人價值感」之主要效果分析及事後多重比較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事後多重比較
組別					
組別與階段 (前)	8.07	1	8.07	1.18	
組別與階段 (後)	77.06	1	77.06	11.30 *	
組別與階段 (追)	72.60	1	72.60	10.65 *	
細格內誤差	1187.13	174	6.82		
階段					
階段與實驗組	92.62	2	45.81	6.63	* 後 > 前 追 > 前
階段與控制組	14.80	2	7.40	1.07	
殘差 (RESIDUAL)	801.24	116	6.91		

* P < .01 $F_{.95} (1 , 174) = 3.840$ $F_{.95} (2 , 116) = 3.075$

前：前測 後：後測 追：追蹤測量

表 4-6 為兩組受試者在「生命意義量表-個人價值感」上各測量階段之混合設計二因子變異數分析統計結果，由表裡顯示實驗組與控制組在「個人價值感」之得分上有顯著差異 ($F = 9.86, P < .01$)，但在三個階段之得分上則未達顯著差異 ($F = 1.40, P > .05$)；而組別與階段間有達顯著差異 ($F = 6.37, P < .01$)。

由表 4-7 單純主要效果分析，發現實驗組與控制組在前測並無顯著差異 ($F = 1.18, P > .05$)，但在後測 ($F = 11.30, P < .01$) 及追蹤測量 ($F = 10.65, P < .01$) 則皆達顯著差異。實驗組在各階段間有顯著差異 ($F = 6.63, P < .01$)，而控制組在各階段間則無顯著差異 ($F = 1.07, P > .05$)。再以杜凱式 HSD 做事後比較顯示，實驗組前測與後測之間有顯著差異 ($q = 6.85 > q_{.95} = 3.363$)，且後測得分高於前測；前測與追蹤測量之間亦有顯著差異 ($q = 5.74 > q_{.95} = 3.363$)，且追蹤測量得分亦高於前測，但後測與追蹤測量間則無差異。

由以上結果顯示：

- 一、實驗組受試者在死亡教育課程後「生命意義量表-個人價值感」之分量表的後測分數顯著高於前測，而追蹤測量的得分亦顯著高於前測。考驗結果支持本研究假設 1-3：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生命意義量表-個人價值感」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高於前測。
- 二、實驗組與控制組在死亡教育課程前在「生命意義量表-個人價值感」之分量表的分數並無顯著差異，但經過十節死亡教育課程後，實驗組在「生命意義量表-個人價值感」之得分明顯高於控制組，且在四週後的得分仍高於控制組，表示死亡教育課程可正向地改變毒品犯之個人價值感，且效果可持續至四週之後。考驗結果支持本研究假設 1-4：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生命意義量表-個人價值感」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高於控制組毒品犯。

三、由以上結果顯示，死亡教育課程可正向地改變毒品犯之個人價值感，且效果可持續至四週之後。

三、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生命意義量表-充實感」之影響

表 4-8 「生命意義量表-充實感」混合設計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受試者間				
組別	23.47	1	23.47	8.24 *
群內受試 (ERROR)	165.26	58	2.85	
受試者內				
階段	4.47	2	2.37	0.75
階段 × 組別	16.21	2	8.11	2.55
殘差 (RESIDUAL)	368.38	116	3.18	

* P < .01 $F_{.95} (1 , 58) = 4.008$ $F_{.95} (2 , 116) = 3.075$

表 4-9 「生命意義量表-充實感」之主要效果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方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別				
組別與階段 (前)	0.15	1	0.15	0.05
組別與階段 (後)	4.27	1	4.27	1.39
組別與階段 (追)	35.27	1	35.27	11.49 *
細格內誤差	533.63	174	3.07	
階段				
階段與實驗組	15.20	2	7.60	2.39
階段與控制組	5.75	2	2.88	0.90
殘差 (RESIDUAL)	368.38	116	3.18	

* P < .01 $F_{.95} (1 , 174) = 3.840$ $F_{.95} (2 , 116) = 3.075$

前：前測 後：後測 追：追蹤測量

表 4-8 為兩組受試者在「生命意義量表-充實感」上各測量階段之混合設計二因子變異數分析統計結果，由表裡顯示實驗組與控制組在「充實感」之得分上有顯著差異 ($F = 8.24, P < .01$)，但在三個階段之得分上則無顯著差異 ($F = 0.75, P > .05$)；而且組別與階段間亦未達顯著差異 ($F = 2.55, P > .05$)。

由表 4-9 發現實驗組與控制組在前測 ($F = 0.05, P > .05$) 及後測 ($F = 1.39, P > .05$) 並無顯著差異，僅在追蹤測量 ($F = 11.49, P < .01$) 有達顯著差異。實驗組 ($F = 2.39, P > .05$) 與控制組 ($F = 0.90, P > .05$) 在各階段間亦無顯著差異。再由表 4-3 的平均數比較，實驗組後測 ($M = 12.00$) 與追蹤測量 ($M = 12.27$) 雖然皆高於前測，但皆未達顯著差異。

由以上結果顯示：

- 一、實驗組受試者在死亡教育課程後在「生命意義量表-充實感」之分量表的後測與追蹤測量分數並未顯著高於前測。考驗結果未能支持本研究假設 1-5：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生命意義感量表-充實感」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高於前測。
- 二、實驗組與控制組在死亡教育課程前在「生命意義量表-充實感」之分量表的得分並無顯著差異，在經過十節死亡教育課程後，實驗組的「充實感」之得分雖高於控制組，但未達顯著差異，而於四週後則有顯著差異。表示死亡教育課程雖可改變毒品犯之「充實感」，但需至四週之後才能達到顯著效果。但實驗組在死亡教育課程前測、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充實感」皆無顯著差異。考驗結果未能支持本研究假設 1-6：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生命意義量表-充實感」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高於控制組毒品犯。
- 三、實驗組在死亡教育課程之後，其「充實感」雖有升高，但因升高幅度不大而未能達顯著差異，推論其原因可能為課程設計內容中涵蓋「充實感」的部分太少所致；再者毒品犯經常感到無奈、無力、無助感之

抑鬱性特質，及對自己失去信心、對世界感到沈悶與懷疑自己存在的價值等心態，皆會造成其「充實感」不顯著的原因。由此可見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消極等負面心態的改變，皆需要一段時間的內化過程才能有較顯著的改變。

四、由表 4-3 實驗組「充實感」的平均數顯示，其後測（ $M = 12.00$ ）及追蹤測量（ $M = 12.27$ ）的分數皆高於前測（ $M = 11.40$ ），顯見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之充實感有正向影響，但未達顯著差異。

四、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生命意義量表-方向感」之影響

表 4-10 「生命意義量表-方向感」混合設計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受試者間				
組別	72.20	1	72.20	18.64 **
群內受試 (ERROR)	224.67	58	3.87	
受試者內				
階段	40.83	2	20.42	5.90 *
階段 × 組別	45.30	2	22.65	6.55 *
殘差 (RESIDUAL)	401.20	116	3.46	

* $P < .01$ ** $P < .001$

$F_{.95}(1, 58) = 4.008$ $F_{.95}(2, 116) = 3.075$

表 4-10 為兩組受試者在「生命意義感量表-方向感」上各測量階段之混合設計二因子變異數分析統計結果，由表裡顯示實驗組與控制組不但在「方向感」之得分上有顯著差異（ $F = 18.64$ ， $P < .001$ ），而且在三個階段之得分上亦達顯著差異（ $F = 5.90$ ， $P < .01$ ）；此外，在組別與階段間亦達顯著差異（ $F = 6.55$ ， $P < .01$ ）。

表 4-11 「生命意義感量表-方向感」之單純主要效果分析及事後多重比較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事後多重比較
組別					
組別與階段 (前)	0.27	1	0.27	0.08	
組別與階段 (後)	46.81	1	46.81	13.00	*
組別與階段 (追)	70.42	1	70.42	19.56	*
細格內誤差	625.87	174	3.60		
階段					
階段與實驗組	84.06	2	42.03	12.15	* 後 > 前 追 > 前
階段與控制組	2.07	2	1.04	0.30	
殘差 (RESIDUAL)	401.20	116	3.46		

* $P < .01$ $F_{.95}(1, 174) = 3.840$ $F_{.95}(2, 116) = 3.075$

前：前測 後：後測 追：追蹤測量

由表 4-11 發現實驗組與控制組在前測並無顯著差異 ($F = 0.08, P > .05$)，但在後測 ($F = 13.00, P < .01$) 及追蹤測量 ($F = 19.56, P < .01$) 則皆達顯著差異。實驗組在各階段間有顯著差異 ($F = 12.15, P < .01$)，而控制組在各階段間則無顯著差異 ($F = 0.30, P > .05$)。再以杜凱式 HSD 做事後比較顯示，實驗組前測與後測之間有顯著差異 ($q = 8.40 > q_{.95} = 3.363$)，且後測得分高於前測；前測與追蹤測量之間亦有顯著差異 ($q = 8.52 > q_{.95} = 3.363$)，且追蹤測量得分亦高於前測，但後測與追蹤測量間則無差異。

由以上結果顯示：

- 一、實驗組受試者在死亡教育課程後在「生命意義量表-方向感」之分量表的後測分數顯著高於前測，而追蹤測量之得分亦顯著高於前測。考驗結果支持本研究假設 1-7：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生命意義量表-方向感」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高於前測。
- 二、實驗組與控制組在死亡教育課程前在「生命意義量表-方向感」之分量

表的分數並無顯著差異，但經過十節死亡教育課程後，實驗組的「方向感」之得分明顯高於控制組，且在四週後的得分仍高於控制組，表示死亡教育課程可正向地改變毒品犯之方向感，且效果可持續至四週之後。考驗結果支持本研究假設 1-8：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生命意義量表-方向感」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高於控制組毒品犯。

三、由以上結果顯示，死亡教育課程可正向地改變毒品犯之個人方向感，且效果可持續至四週之後。

五、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生命意義量表-自主感」之影響

表 4-12 「生命意義量表-自主感」混合設計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受試者間				
組別	17.42	1	17.42	5.81 *
群內受試 (ERROR)	174.04	58	3.00	
受試者內				
階段	3.73	2	1.87	0.92
階段 × 組別	12.98	2	6.49	3.18 *
殘差 (RESIDUAL)	236.62	116	2.04	

* $P < .05$

$F_{.95} (1, 58) = 4.008$

$F_{.95} (2, 116) = 3.075$

表 4-12 為兩組受試者在「生命意義量表-自主感」上各測量階段之混合設計二因子變異數分析統計結果，由表裡顯示實驗組與控制組在「自主感」之得分上有顯著差異 ($F = 5.18, P < .05$)，但在三個階段之得分上則無顯著差異 ($F = 0.92, P > .05$)；而組別與階段間達顯著差異 ($F = 3.18, P < .05$)。

表 4-13 「生命意義量表-自主感」之單純主要效果分析及事後多重比較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事後多重比較
組別					
組別與階段 (前)	0.27	1	0.27	0.11	
組別與階段 (後)	13.07	1	13.07	5.54	*
組別與階段 (追)	17.07	1	17.07	7.23	*
細格內誤差	410.37	174	2.36		
階段					
階段與實驗組	15.02	2	7.51	3.68	* 後>前 追>前
階段與控制組	1.69	2	0.85	0.42	
殘差 (RESIDUAL)	236.62	116	2.04		

* $P < .01$ $F_{.95} (1, 174) = 3.840$ $F_{.95} (2, 116) = 3.075$
 前：前測 後：後測 追：追蹤測量

由表 4-13 發現實驗組與控制組在前測並無顯著差異 ($F = 0.11, P > .05$)，但在後測 ($F = 5.54, P < .01$) 及追蹤測量 ($F = 7.23, P < .01$) 則皆達顯著差異。實驗組在各階段間有顯著差異 ($F = 3.68, P < .01$)，而控制組在各階段間則無顯著差異 ($F = 0.42, P > .05$)。再以杜凱式 HSD 做事後比較顯示，實驗組前測與後測之間有顯著差異 ($q = 3.37 > q_{.95} = 3.363$)，且後測得分高於前測；前測與追蹤測量之間亦有顯著差異 ($q = 4.45 > q_{.95} = 3.363$)，且追蹤測量得分亦高於前測，但後測與追蹤測量間則無差異。

由以上結果顯示：

- 一、實驗組受試者在死亡教育課程後在「生命意義量表-自主感」之分量表的後測分數顯著高於前測，而追蹤測量之得分亦顯著高於前測。考驗結果支持本研究假設 1-9：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生命意義量表-自主感」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高於前測。
- 二、實驗組與控制組在死亡教育課程前在「生命意義量表-自主感」之分量

表的分數並無顯著差異，但經過十節死亡教育課程後，實驗組的「自主感」之得分明顯高於控制組，且在四週後的得分仍高於控制組，表示死亡教育課程可有效正向地改變毒品犯之方向感，且效果可持續至四週之後。考驗結果支持本研究假設 1-10：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生命意義量表-自主感」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高於控制組毒品犯。

三、由以上結果顯示，死亡教育課程可正向地改變毒品犯之個人自主感，且效果可持續至四週之後。

綜合以上資料，將生命意義感之研究假設考驗結果摘要如下：

表 4-14 研究假設之考驗結果摘要表

假設題號	假設內容	結果
假設 1-1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生命意義量表」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高於前測。	+
假設 1-2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生命意義量表」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高於控制組毒品犯。	+
假設 1-3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生命意義量表-個人價值感」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高於前測。	+
假設 1-4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生命意義量表-個人價值感」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高於控制組毒品犯。	+
假設 1-5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生命意義量表-充實感」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高於前測。	-
假設 1-6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生命意義量表-充實感」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高於控制組毒品犯。	-
假設 1-7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生命意義量表-方向感」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高於前測。	+
假設 1-8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生命意義量表-方向感」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高於控制組毒品犯。	+
假設 1-9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生命意義量表-自主感」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高於前測。	+
假設 1-10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生命意義量表-自主感」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高於控制組毒品犯。	+

+：支持假設

-：不支持假設

第二節 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死亡態度之影響

本研究以實驗組與控制組之前測，以獨立樣本 t 檢定的統計方法來考驗受試者之同質性，並採 2 × 3 混合設計二因子變異數分析來考驗死亡教育課程對實驗組受試者死亡態度之影響，主要是評鑑實驗組與控制組受試者在各階段測驗（前測、後測與追蹤測量）之變化情形。

壹、受試者之同質性考驗

表 4-15 兩組受試者在「死亡態度量表」及各分量表之前測統計量

組別		死亡態 度量表	死亡恐 懼	死亡逃 避	中性接 受	趨近接 受	逃離接 受
實驗組	平均數	80.70	18.93	16.33	14.61	14.70	16.13
	標準差	8.24	3.95	2.51	2.36	3.10	2.81
控制組	平均數	82.07	20.03	16.63	14.87	14.11	16.43
	標準差	9.98	4.87	3.37	2.16	3.36	3.83

表 4-15 乃實驗組與控制組在前測死亡態度量表及各分量表平均數與標準差的統計量，由表顯示死亡態度量表裡，實驗組的得分（M = 80.70）低於控制組（M = 82.07）。本研究以獨立樣本 t 檢定統計方法對兩組受試者進行考驗，以了解實驗處理前，兩組是否具同質性，其統計結果如表 4-16。

表 4-16 兩組受試者在「死亡態度量表」及各分量表之前測 t 檢定摘要表

量表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性
死亡態度量表	實驗組	80.70	8.24	- 0.579	0.565
	控制組	82.07	9.98		
死亡恐懼	實驗組	18.93	3.95	- 0.961	0.341
	控制組	20.03	4.87		
死亡逃避	實驗組	16.33	2.51	- 0.391	0.697
	控制組	16.63	3.37		
中性接受	實驗組	14.61	2.36	- 0.457	0.650
	控制組	14.87	2.16		
趨近接受	實驗組	14.70	3.10	0.720	0.475
	控制組	14.11	2.16		
逃離接受	實驗組	16.13	2.81	- 0.345	0.731
	控制組	16.43	3.83		

$P < .05$

由表 4-16 的統計結果顯示，實驗組與控制組受試者在「死亡態度量表」之前測平均數分別為 80.70 與 82.07，標準差分別為 8.24 與 9.98， $t = - 0.579$ ($P > .05$) 未達顯著水準。即兩組受試者在實驗處理前在「死亡態度量表」上之得分未有顯著差異，表示實驗處理前兩組受試者具同質性。

再由死亡態度之各分量表之統計結果來看，死亡恐懼、死亡逃避、中性接受、趨近接受與逃離接受五個分量表之 t 值分別為 $- 0.961$ ($P > .05$)、 $- 0.391$ ($P > .05$)、 $- 0.457$ ($P > .05$)、 0.720 ($P > .05$)、 $- 0.345$ ($P > .05$) 皆未達顯著水準，即兩組受試者在實驗處理前在「死亡態度量表」上之得分未有顯著差異，表示實驗處理前兩組受試者具同質性。

綜合以上結果，本研究實驗組與控制組受試者在實驗處理前具有同質性，達隨機分派之效果。

貳、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死亡態度之影響效果

本分析法之自變項有二項：因子一為「組別」(實驗組與控制組)，因子二為「測量階段」(前測、後測與追蹤測量)；組別為組間因子，測量階段為組內因子。依變項為死亡態度量表及各分量表(死亡恐懼、死亡逃避、中性接受、趨近接受與逃離接受)上之得分。考驗時如因子間的交互作用效果達顯著水準，則進行單純主要效果分析，並進一步以杜凱氏 HSD (Honestly Significant Difference) 法做事後比較。

表 4-17 兩組受試者在「死亡態度量表」及各分量表中各測量階段之平均數、標準差摘要表

測量階段	組別		死亡態度量表	死亡恐懼	死亡逃避	中性接受	趨近接受	逃離接受
前測	實驗組	平均數	80.70	18.93	16.33	14.61	14.70	16.13
		標準差	8.24	3.95	2.51	2.36	3.10	2.81
	控制組	平均數	82.07	20.03	16.63	14.87	14.11	16.43
		標準差	9.98	4.87	3.37	2.16	3.36	3.83
後測	實驗組	平均數	72.80	18.90	14.23	12.03	13.67	13.97
		標準差	9.14	4.00	2.80	1.90	2.40	2.75
	控制組	平均數	83.50	22.23	16.90	13.37	15.23	15.77
		標準差	7.56	2.90	1.88	1.88	1.19	2.39
追蹤測量	實驗組	平均數	71.77	18.53	13.53	11.27	14.57	13.87
		標準差	12.37	4.22	2.71	2.70	2.49	2.67
	控制組	平均數	82.23	21.80	16.03	13.13	14.80	16.47
		標準差	7.36	3.43	2.58	1.57	1.95	2.24

由表 4-17 資料顯示，「死亡態度量表」實驗組前測得分 (M = 80.70) 小於控制組 (M = 82.07)，其後測及追蹤測量之得分亦皆低於控制組；在分量表上，實驗組前測除趨近接受之得分 (M = 14.70) 高於控制組 (M =

14.11) 外，其他各量表皆低於控制組。就實驗處理結果而言，實驗組後測得分皆低於實驗組與控制組前測之得分，亦低於控制組後測之得分；實驗組追蹤測量得分，除趨近接受得分高於後測外，其他各量表得分皆低於實驗組與控制組前測與後測之得分，亦低於追蹤測量控制組之得分。整體而言，實驗組受試者之死亡態度經實驗處理後，其後測及追蹤測量得分皆低於控制組，且追蹤測量的得分亦低於後測，顯示其得分有持續下降現象。

一、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死亡態度」之影響

表 4-18 「死亡態度量表」混合設計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受試者間				
組別	2538.77	1	2538.77	25.59 ***
群內受試 (ERROR)	5753.56	58	99.20	
受試者內				
階段	619.81	2	309.90	3.91 *
階段 × 組別	849.88	2	424.94	5.37 **
殘差 (RESIDUAL)	9187.64	116	79.20	

* $P < .05$ ** $P < .01$ *** $P < .001$

$F_{.95}(1, 58) = 4.008$

$F_{.95}(2, 116) = 3.075$

表 4-18 為兩組受試者在「死亡態度量表」上各測量階段之混合設計二因子變異數分析統計結果，由表裡顯示實驗組與控制組不但在「死亡態度量表」之得分有顯著差異 ($F = 25.59, P < .001$)，且在三個階段之得分上亦有顯著差異 ($F = 3.91, P < .05$)；此外，階段與組別間亦有顯著差異 ($F = 5.37, P < .01$)。

表 4-19 「死亡態度量表」之單純主要效果分析及事後多重比較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事後多重比較
組別					
組別與階段 (前)	28.01	1	28.01	0.33	
組別與階段 (後)	1717.35	1	1717.35	20.00	*
組別與階段 (追)	1643.27	1	1643.27	19.14	*
細格內誤差	14941.20	174	85.87		
階段					
階段與實驗組	1432.82	2	716.41	9.05	* 後 < 前 追 < 前
階段與控制組	36.87	2	48.44	0.23	
殘差 (RESIDUAL)	9187.64	116	79.20		

* $P < .01$ $F_{.95}(1, 174) = 3.840$ $F_{.95}(2, 116) = 3.075$

前：前測 後：後測 追：追蹤測量

由表 4-19 發現實驗組與控制組在前測並無顯著差異 ($F = 0.33$, $P > .05$), 但在後測 ($F = 20.00$, $P < .01$) 及追蹤測量 ($F = 19.14$, $P < .01$) 皆達顯著差異。實驗組在各階段間有顯著差異 ($F = 9.05$, $P < .01$), 而控制組在各階段間則無顯著差異 ($F = 0.23$, $P > .05$)。再以杜凱式 HSD 做事後比較顯示, 實驗組前測與後測之間有顯著差異 ($q = 6.64 > q_{.95} = 3.363$), 後測得分顯著低於前測; 而前測與追蹤測量之間亦有顯著差異 ($q = 7.50 > q_{.95} = 3.363$), 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低於前測, 但後測與追蹤測量間則無差異。

由以上結果顯示：

- 一、實驗組受試者在死亡教育課程後在「死亡態度量表」的分數顯著低於前測, 且追蹤測量之得分仍顯著低於前測。考驗結果支持本研究假設 2-1: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死亡態度量表」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 顯著低於前測。
- 二、實驗組與控制組在死亡教育課程前在「死亡態度量表」的分數並無顯著差異, 但經過十節死亡教育課程後, 實驗組在「死亡態度」之得分

明顯低於控制組，且在四週後的得分仍低於控制組，表示死亡教育課程可正向的改變毒品犯之死亡態度，且效果可持續至四週之後。考驗結果支持本研究假設 2-2：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死亡態度量表」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低於控制組毒品犯。

三、由以上結果顯示，死亡教育課程可正向的改變毒品犯之死亡態度，且效果可持續至四週之後。但由於國內目前尚無對毒品犯實施死亡教育課程之研究，僅就較接近本研究主題之相關研究進行比較，蘇完女（1991）以國小四年級學生為對象、鍾春櫻（1991）以護專四年級學生為對象、鄭淑里（1995）以師院學生為對象、劉明松（1997）以國中二年級學生為對象實施死亡教育課程，結果發現死亡教育課程能改變受試者的死亡態度且有持續性影響效果，本研究也有相似的結果。

二、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死亡態度量表-死亡恐懼」之影響

表 4-20 「死亡態度量表-死亡恐懼」混合設計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受試者間				
組別	296.45	1	296.45	20.59 *
群內受試 (ERROR)	834.94	58	41.40	
受試者內				
階段	36.01	2	18.00	1.12
階段 × 組別	48.43	2	24.22	1.50
殘差 (RESIDUAL)	1872.22	116	16.14	

* $P < .001$ $F_{.95}(1, 58) = 4.008$ $F_{.95}(2, 116) = 3.075$

表 4-20 為兩組受試者在「死亡態度量表-死亡恐懼」上各測量階段之混合設計二因子變異數分析統計結果，由表裡顯示實驗組與控制組在「死亡恐懼」之得分上有顯著差異 ($F = 20.59$, $P < .001$)，但在三個階段之得

分上則無顯著差異 ($F = 1.12, P > .05$); 此外, 組別與階段間亦無達顯著差異 ($F = 1.50, P > .05$)。

表 4-21 「死亡態度量表-死亡恐懼」之單純主要效果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別				
組別與階段 (前)	18.15	1	18.15	1.20
組別與階段 (後)	166.67	1	166.67	10.99 *
組別與階段 (追)	160.07	1	160.07	10.56 *
細格內誤差	2638.17	174	15.16	
階段				
階段與實驗組	2.96	2	1.48	0.92
階段與控制組	81.48	2	40.74	2.52
殘差 (RESIDUAL)	1872.22	116	16.14	

* $P < .01$ $F_{.95} (1, 174) = 3.840$ $F_{.95} (2, 116) = 3.075$
 前: 前測 後: 後測 追: 追蹤測量

由表 4-21 發現實驗組與控制組在前測並無顯著差異 ($F = 1.20, P > .05$), 但在後測 ($F = 10.99, P < .01$) 及追蹤測量 ($F = 10.56, P < .01$) 有達顯著差異。而實驗組 ($F = 0.92, P > .05$) 與控制組 ($F = 2.52, P > .05$) 在各階段間則無顯著差異。

由以上結果顯示:

- 一、實驗組受試者在死亡教育課程後在「死亡態度量表-死亡恐懼」之分量表的後測與追蹤測量分數並未顯著低於前測。考驗結果未能支持本研究假設 2-3: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死亡態度量表-死亡恐懼」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 顯著低於前測。
- 二、實驗組與控制組在死亡教育課程前在「死亡態度量表-死亡恐懼」之分量表的分數並無顯著差異, 但經過十節死亡教育課程後, 實驗組在「死

亡恐懼」之得分明顯低於控制組，且在四週後仍有持續性差異，但實驗組在前測、後測與追蹤測量之「死亡恐懼」態度皆無顯著差異。考驗結果未能支持本研究假設 2-4：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死亡態度量表-死亡恐懼」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低於控制組毒品犯。

三、實驗組在死亡教育課程之後，其「死亡恐懼」態度在後測及追蹤測量的得分皆低於前測，但因降低幅度不大而未能達顯著差異，推論其原因可能除為課程設計內容中涵蓋「死亡恐懼」態度的部分太少所致，而無法明顯改變其死亡恐懼的態度；也可反映出毒品犯對死亡仍存有較高的憂心與害怕的心理。

四、由表 4-17 實驗組「死亡恐懼」的平均數顯示，其後測（ $M = 18.90$ ）及追蹤測量（ $M = 18.53$ ）的分數皆低於前測（ $M = 18.93$ ），顯見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之「死亡恐懼」態度有正向影響，但未達顯著差異。。

三、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死亡態度量表-死亡逃避」之影響

表 4-22 「死亡態度量表-死亡逃避」混合設計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受試者間					
組別	149.42	1	149.42	19.01	***
群內受試 (ERROR)	456.02	58	7.86		
受試者內					
階段	86.88	2	43.44	6.36	**
階段 × 組別	52.34	2	26.17	3.83	*
殘差 (RESIDUAL)	792.11	116	6.83		

* $P < .05$ ** $P < .01$ *** $P < .001$

$F_{.95}(1, 58) = 4.008$

$F_{.95}(2, 116) = 3.075$

表 4-22 為兩組受試者在「死亡態度量表-死亡逃避」上各測量階段之混合設計二因子變異數分析統計結果，由表裡顯示實驗組與控制組不但在「死亡逃避」之得分上有顯著差異 ($F = 19.01, P < .001$)，而且在三個階段之得分上亦達顯著差異 ($F = 6.36, P < .01$)；此外，組別與階段間亦達顯著差異 ($F = 3.83, P < .05$)。

表 4-23 「死亡態度量表-死亡逃避」之單純主要效果分析及事後多重比較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事後多重比較
組別					
組別與階段 (前)	1.35	1	1.35	0.19	
組別與階段 (後)	106.66	1	106.66	14.88	*
組別與階段 (追)	93.75	1	93.75	13.08	*
細格內誤差	1248.13	174	7.17		
階段					
階段與實驗組	127.40	2	63.70	9.33	* 後 < 前 追 < 前
階段與控制組	11.82	2	5.91	0.87	
殘差 (RESIDUAL)	792.11	116	6.83		

* $P < .01$ $F_{.95}(1, 174) = 3.840$ $F_{.95}(2, 116) = 3.075$

前：前測 後：後測 追：追蹤測量

由表 4-23 發現實驗組與控制組在前測並無顯著差異 ($F = 0.19, P > .05$)，但在後測 ($F = 14.88, P < .01$) 及追蹤測量 ($F = 13.08, P < .01$) 則皆達顯著差異。實驗組在各階段間有顯著差異 ($F = 9.33, P < .01$)，而控制組在各階段間則無顯著差異 ($F = 0.87, P > .05$)。再以杜凱式 HSD 做事後比較顯示，實驗組前測與後測之間有顯著差異 ($q = 6.10 > q_{.95} = 3.363$)，且後測得分低於前測；前測與追蹤測量之間亦有顯著差異 ($q = 8.14 > q_{.95} = 3.363$)，且追蹤測量得分亦低於前測，但後測與追蹤測量間則無差異。

由以上結果顯示：

- 一、實驗組受試者在死亡教育課程後在「死亡態度量表-死亡逃避」之分量表的後測分數顯著低於前測，而追蹤測量之得分亦顯著低於前測。考驗結果支持本研究假設 2-5：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死亡態度量表-死亡逃避」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低於前測。
- 二、實驗組與控制組在死亡教育課程前在「死亡態度量表-死亡逃避」之分量表的分數並無顯著差異，但經過十節死亡教育課程後，實驗組在「死亡逃避」之得分明顯低於控制組，且在四週後的得分仍低於控制組，表示死亡教育課程可正向地改變低毒品犯的「死亡逃避」態度，且效果可持續至四週之後。考驗結果支持本研究假設 2-6：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死亡態度量表-死亡逃避」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低於控制組毒品犯。
- 三、由以上結果顯示，死亡教育課程可正向地改變毒品犯的「死亡逃避」態度，且效果可持續至四週之後。
- 四、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死亡態度量表-中性接受」之影響

表 4-24 「死亡態度量表-中性接受」混合設計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受試者間				
組別	60.09	1	60.09	11.39 *
群內受試 (ERROR)	305.89	58	5.27	
受試者內				
階段	216.04	2	108.02	25.99 **
階段 × 組別	19.91	2	9.96	2.40
殘差 (RESIDUAL)	482.04	116	4.16	

* P < .01 ** P < .001 $F_{.95} (1 , 58) = 4.008$ $F_{.95} (2 , 116) = 3.075$

表 4-24 為兩組受試者在「死亡態度量表-中性接受」上各測量階段之混合設計二因子變異數分析統計結果，由表裡顯示實驗組與控制組不但在「中性接受」之得分上有顯著差異 ($F = 11.39, P < .01$)，而且在三個階段之得分上亦達顯著差異 ($F = 25.99, P < .001$)，但在組別與階段間未達顯著差異 ($F = 2.40, P > .05$)。

表 4-25 「死亡態度量表-中性接受」之單純主要效果分析及事後多重比較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事後多重比較
組別					
組別與階段 (前)	1.06	1	1.06	0.27	
組別與階段 (後)	26.67	1	26.67	6.84	*
組別與階段 (追)	52.27	1	52.27	13.40	*
細格內誤差	677.93	174	3.90		
階段					
階段與實驗組	182.87	2	91.44	21.98	* 後 < 前 追 < 前
階段與控制組	53.08	2	26.54	6.38	* 後 < 前 追 < 前
殘差 (RESIDUAL)	482.04	116	4.16		

* $P < .01$ $F_{.95}(1, 174) = 3.840$ $F_{.95}(2, 116) = 3.075$
 前：前測 後：後測 追：追蹤測量

由表 4-25 發現實驗組與控制組在前測並無顯著差異 ($F = 0.27, P > .05$)，但在後測 ($F = 6.84, P < .01$) 及追蹤測量 ($F = 13.40, P < .01$) 則皆達顯著差異。而實驗組 ($F = 21.98, P < .01$) 與控制組 ($F = 6.38, P < .01$) 在各階段間亦達顯著差異。再以杜凱式 HSD 做事後比較顯示，實驗組 ($q = 6.10 > q_{.95} = 3.363$) 與控制組 ($q = 5.49 > q_{.95} = 3.363$) 在前測與後測之間有顯著差異，後測得分低於前測；而實驗組 ($q = 8.14 > q_{.95} = 3.363$) 與控制組 ($q = 6.37 > q_{.95} = 3.363$) 在前測與追蹤測量之間亦有顯著差異，且

追蹤測量得分亦低於前測。

由以上結果顯示：

- 一、實驗組受試者在死亡教育課程後在「死亡態度量表-中性接受」之分量表的後測分數顯著低於前測，而追蹤測量之得分亦顯著低於前測。考驗結果支持本研究假設 2-7：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死亡態度量表-中性接受」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低於前測。
- 二、實驗組與控制組在死亡教育課程前在「死亡態度量表-中性接受」之分量表的分數並無顯著差異，但經過十節死亡教育課程後，實驗組的「中性接受」之得分明顯低於控制組，且在四週後的得分仍低於控制組，表示死亡教育課程可正向地改變毒品犯的「中性接受」態度，且效果可持續至四週之後。考驗結果支持本研究假設 2-8：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死亡態度量表-中性接受」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低於控制組毒品犯。
- 三、控制組在「中性接受」的後測及追蹤測量的得分皆顯著低於前測，推論其原因可能受實驗組的影響所產生的漣漪效果（Ripple Effect）有關，而影響其中性接受的態度。
- 四、由以上結果顯示，死亡教育課程可正向地改變毒品犯的「中性接受」態度，且效果可持續至四週之後。

五、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死亡態度量表-趨近接受」之影響

表 4-26 「死亡態度量表-趨近接受」混合設計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受試者間				
組別	7.20	1	7.20	1.07
群內受試 (ERROR)	389.78	58	6.72	
受試者內				
階段	2.74	2	1.37	0.22
階段 × 組別	35.83	2	17.92	2.91
殘差 (RESIDUAL)	713.42	116	6.15	

$F_{.95} (1, 58) = 4.008$

$F_{.95} (2, 116) = 3.075$

表 4-27 「死亡態度量表-趨近接受」之單純主要效果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組別				
組別與階段 (前)	5.40	1	5.40	0.89
組別與階段 (後)	36.81	1	36.81	6.09 *
組別與階段 (追)	0.82	1	0.82	0.14
細格內誤差	1051.20	174	6.04	
階段				
階段與實驗組	18.95	2	9.48	1.54
階段與控制組	19.62	2	9.81	1.60
殘差 (RESIDUAL)	713.42	116	6.15	

* $P < .01$

$F_{.95} (1, 174) = 3.840$

$F_{.95} (2, 116) = 3.075$

前：前測

後：後測

追：追蹤測量

表 4-26 為兩組受試者在「死亡態度量表-趨近接受」上各測量階段之混合設計二因子變異數分析統計結果，由表裡顯示實驗組與控制組不但在「趨近接受」之得分上未達顯著差異 ($F = 1.07, P > .05$)，而且在三個階段之得分上亦無顯著差異 ($F = 0.22, P > .05$)；此外，組別與階段間亦未達顯著差異 ($F = 2.91, P > .05$)。

由表 4-27 發現實驗組與控制組在前測 ($F = 0.89, P > .05$) 與追蹤測量 ($F = 0.14, P > .05$) 皆未達顯著差異，僅在後測有達顯著差異 ($F = 6.09, P < .01$)。而實驗組 ($F = 1.54, P > .05$) 與控制組 ($F = 1.60, P > .05$) 在各階段間則無顯著差異。再由表 4-17 的平均數比較，實驗組後測 ($M = 13.67$) 與追蹤測量 ($M = 14.57$) 雖然皆低於前測 ($M = 14.70$)，但皆未達顯著差異。

由以上結果顯示：

- 一、實驗組受試者在死亡教育課程後在「死亡態度量表-趨近接受」之分量表的後測與追蹤測量分數並未顯著低於前測。考驗結果未能支持本研究假設 2-9：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死亡態度量表-趨近接受」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低於前測。
- 二、實驗組與控制組在死亡教育課程前在「死亡態度量表-趨近接受」之分量表的分數並無顯著差異，但經過十節死亡教育課程後，實驗組在「趨近接受」之得分顯著低於控制組，但未能持續至四週之後，且實驗組之前測、後測與追蹤測量之的「趨近接受」態度皆無顯著差異。考驗結果未能本研究假設 2-10：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死亡態度量表-趨近接受」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低於控制組毒品犯。
- 三、實驗組在死亡教育課程之後，其「趨近接受」態度在後測及追蹤測量的得分皆低於前測，但因降低幅度不大而未能達顯著差異，推論其原因有能與課程設計內容中涵蓋「趨近接受」態度的部分太少有關，而

無法明顯改變其趨近接受的態度，也可反映出毒品犯並不太接受死後有快樂世界的說法；對照前面毒品犯對死亡恐懼態度所呈現的結果，其兩者是否有正相關存在，則有待做進一步的研究。

四、由以上結果顯示，死亡教育課程可改變毒品犯的趨近接受態度，但無法達到顯著效果。

六、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死亡態度量表-逃離接受」之影響

表 4-28 「死亡態度量表-逃離接受」混合設計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受試者間				
組別	110.45	1	110.45	12.52 **
群內受試 (ERROR)	511.88	58	8.83	
受試者內				
階段	66.88	2	33.44	4.40 *
階段 × 組別	40.90	2	20.45	2.69
殘差 (RESIDUAL)	882.22	116	7.61	

* $P < .05$ ** $P < .01$ $F_{.95} (1 , 58) = 4.008$ $F_{.95} (2 , 116) = 3.075$

表 4-28 為兩組受試者在「死亡態度量表-逃離接受」上各測量階段之混合設計二因子變異數分析統計結果，由表裡顯示實驗組與控制組不但在「逃離接受」之得分上有顯著差異 ($F = 12.52$, $P < .01$)，而且在三個階段之得分上亦達顯著差異 ($F = 4.40$, $P < .05$)，但是在組別與階段間未達顯著差異 ($F = 2.69$, $P > .05$)。

表 4-29 「死亡態度量表-逃離接受」之單純主要效果分析及事後多重比較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事後多重比較
組別					
組別與階段 (前)	1.35	1	1.35	0.18	
組別與階段 (後)	48.60	1	48.60	6.53	*
組別與階段 (追)	101.40	1	101.40	13.63	**
細格內誤差	1294.10	174	7.44		
階段					
階段與實驗組	98.42	2	49.21	6.47	** 後<前 追<前
階段與控制組	9.36	2	4.68	0.61	
殘差 (RESIDUAL)	882.22	116	7.61		

* $P < .05$ ** $P < .01$ $F_{.95}(1, 174) = 3.840$ $F_{.95}(2, 116) = 3.075$
 前：前測 後：後測 追：追蹤測量

由表 4-29 發現實驗組與控制組在前測並無顯著差異 ($F = 0.18, P > .05$), 但在後測 ($F = 6.53, P < .05$) 及追蹤測量 ($F = 13.63, P < .01$) 則皆達顯著差異。實驗組在各階段間有顯著差異 ($F = 6.47, P < .01$), 而控制組在各階段間則無顯著差異 ($F = 0.61, P > .05$)。再以杜凱式 HSD 做事後比較顯示, 實驗組前測與後測之間有顯著差異 ($q = 5.98 > q_{.95} = 3.363$), 且後測得分低於前測; 而前測與追蹤測量之間亦有顯著差異 ($q = 6.26 > q_{.95} = 3.363$), 且追蹤測量得分亦低於前測, 但後測與追蹤測量間則無差異。

由以上結果顯示：

- 一、實驗組受試者在死亡教育課程後在「死亡態度量表-逃離接受」之分量表的後測分數顯著低於前測, 而追蹤測量之得分亦顯著低於前測。考驗結果支持本研究假設 2-11: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死亡態度量表-逃離接受」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 顯著低於前測。

二、實驗組與控制組在死亡教育課程前在「死亡態度量表-逃離接受」之分量表的分數並無顯著差異，但經過十節死亡教育課程後，實驗組在「逃離接受」之得分明顯低於控制組，且在四週後的得分仍低於控制組，表示死亡教育課程可正向地改變毒品犯的「逃離接受」態度，且效果可持續至四週之後。考驗結果支持本研究假設 2-12：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死亡態度量表-逃離接受」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低於控制組毒品犯。

三、由以上結果顯示，死亡教育課程可正向地改變毒品犯的「逃離接受」態度，且效果可持續至四週之後。

綜合以上資料，將死亡態度之研究假設考驗結果摘要如下：

表 4-30 研究假設之考驗結果摘要表

假設題號	假設內容	結果
假設 2-1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死亡態度量表」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低於前測。	+
假設 2-2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死亡態度量表」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低於控制組毒品犯。	+
假設 2-3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死亡態度量表-死亡恐懼」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低於前測。	-
假設 2-4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死亡態度量表-死亡恐懼」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低於控制組毒品犯。	-
假設 2-5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死亡態度量表-死亡逃避」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低於前測。	+
假設 2-6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死亡態度量表-死亡逃避」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低於控制組毒品犯。	+
假設 2-7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死亡態度量表-中性接受」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低於前測。	+
假設 2-8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死亡態度量表-中性接受」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低於控制組毒品犯。	+
假設 2-9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死亡態度量表-趨近接受」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低於前測。	-
假設 2-10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死亡態度量表-趨近接受」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低於控制組毒	-

	品犯。	
假設 2-11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死亡態度量表-逃離接受」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低於前測。	+
假設 2-12	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實驗組毒品犯在「死亡態度量表-逃離接受」之後測與追蹤測量之得分，顯著低於控制組毒品犯。	+

+：支持假設

-：不支持假設

綜合表 4-14 及表 4-30 之假設考驗結果，大多支持死亡教課程可改變毒品犯的生命意義感與死亡態度的假設。黃天中（1992）認為：「死亡教育能使人們降低對死亡的心理恐懼並進而面對現實，思考生死大事而增進其生命的品質。」實驗結果亦顯示，死亡教育可降低毒品犯對死亡心理的恐懼而改變其死亡態度，並讓其意識到死亡對於建立個人生命價值與意義的重要性。



第三節 實驗組受試者對死亡教育課程的回饋

本節乃以課程回饋單（附錄十一）來探討實驗組受試者對死亡教育課程之反應情形，其目的乃在了解受試者對課程的滿意及接受程度，及對死亡相關知識的認知與對死亡教育之態度，內容分為學習效果自評表及各單元滿意度分數統計表。

一、課程學習效果自評部分

課程學習效果自評部分乃以實驗組受試者對死亡教育課程各單元的學習效果所做的自我評鑑，主要是為了解受試者對課程教學的學習情形。內容分為各單元學習成效分數統計表，及各單元滿意分數統計表，以 1-5 分來表示其學習成效或滿意度分數之高低，分數越高表示其學習成效或滿意度越高，僅就其結果分述如下：

表 4-31 死亡教育課程各單元學習成效分數統計表

單元	學習內容	平均分數
第一單元 生命歷程與探索死亡	我已經了解生命的過程及個人在此過程的定位	3.37
	我已經了解死亡的定義與意義	3.60
	我已經了解中西方文化對死亡的不同看法	3.43
	我已經能夠與別人分享我個人對人生與死亡的看法	3.23
第二單元 生死權利與生死尊嚴	我已經了解安樂死的種類以及它的困境	3.73
	我已經了解吸毒也是一種自殺的行為	4.23
	我已經了解“對死亡預先做好準備”也是珍惜生命的一種表現	3.93
	我已經了解如何預立遺囑，並且願意試著去完成它	3.83

第三單元 臨終關懷	我已經了解臨終關懷的意義、理念和它的照顧模式	4.29
	我已經了解臨終病人的權利與需求	4.37
	我已經了解如何對親友做臨終關懷技巧	4.03
	有機會的話我願意為親友做臨終關懷	4.43
	我已經能夠說出自己希望的「臨終一幕」及願望	4.40
第四單元 悲傷輔導	我已經了解悲傷的歷程與任務	4.10
	我已經了解悲傷歷程就是治癒的過程	4.10
	有機會的話，我願意說出自己悲傷的經驗感受	3.97
	我已經學習到如何處理自己悲傷情緒的方法	4.03
第五單元 死亡儀式與生命省思	我已經了解死亡儀式的種類及意義	4.20
	我已經清楚自己希望的死亡儀式	4.17
	有機會的話，我願意向家人說明自己希望的死亡儀式	4.17
	我已經學會對自己的生命做回顧與覺察，並願意試著去改善自己的未來	4.30

由表 4-31 統計結果顯示，實驗組受試者對死亡教育課程的學習效果於各單元的自評分數，以第一單元的「我已經能夠與別人分享我個人對人生與死亡的看法」的得分 3.23 最低，而以第三單元的「有機會的話我願意為親友做臨終關懷」得分 4.43 最高，整體而言，不但各單元的得分皆在 3 分以上，其中第三單元與第五單元得分更高達 4 分以上，顯示實驗組受試者認為死亡教育課程的教學能達成學習成效。

再由統計結果顯示，受試者學習成效之得分，有隨著課程進行而得分隨之越高之趨勢，此現象可能受試者一開始對死亡的相關議題的忌諱或陌生而有不適應感所致，但隨著死亡教育課程的進行，相關議題討論也隨著成員間的熟悉度增加，而提升了彼此的互動性，因而亦影響受試者對死亡相關議題的看法及學習態度，進而逐漸提高其對學習的成效。

表 4-32 死亡教育課程各單元滿意度分數統計表

單元	課程名稱	平均分數
第一單元	生命歷程與探索死亡	3.97
第二單元	生死權利與生死尊嚴	4.30
第三單元	臨終關懷	4.40
第四單元	悲傷輔導	4.43
第五單元	死亡儀式與生命省思	4.50

由表 4-32 統計結果顯示，各單元除第一單元得分（3.97）之滿意度低於 4 分以外，其他各單元之得分皆在 4 分上，而以第五單元得分（4.50）之滿意度最高，整體來看，受試者對各單元滿意度之得分，有隨著死亡教育課程的進行，而各單元的滿意度亦隨之升高之現象，其原因應與表 4-31 所呈現出受試者隨著死亡教育課程之進行，其學習效果則有隨之提高之現象相同。

二、開放性問題回饋部分

第一單元：生命歷程與探索死亡

學習目標：學習了解生命的過程與個人在過程中的定位；了解死亡的定義與意義；了解中西文化對死亡看法的差異性；及能說出自己對生命與死亡的看法。

學習心得：很喜歡「生命的樂章」錄影帶所呈現的內容。已經了解死亡各種定義及意義。比較清楚自己在生命歷程上所扮演的角色。

課程建議：希望再多了解中國人的死亡觀。時間太趕了點。

第二單元：生死權利與生死尊嚴

學習目標：學習能珍惜生命，了解死亡亦能預做準備；了解安樂死的種類並說出個人的看法；了解吸毒亦是一種慢性自殺行為；及學習預立遺囑。

學習心得：使我更清楚吸毒是一種自殺的行為，實在很不孝。希望不要像王曉民一樣。生死操之在我。預立遺囑是珍惜生命與負責的態度。

第三單元：臨終關懷

學習目標：學習了解臨終關懷的意義、理念及照顧模式；能說出自己希望的臨終一幕及願望；及學習如何對親友做臨終關懷。

學習心得：對錄影帶裡「長青的故事」很感動。很高興能對「安寧病房」有所了解。我會向家人說出我希望的臨終一幕和願望。能為親友做臨終關懷是一種福氣。

課程建議：希望能再多了解臨終關懷的一些實例。

第四單元：悲傷輔導

學習目標：學習了解悲傷的歷程與任務；能說出自己面對重大失落時的感受經驗；學習如何處理自己的悲傷情緒。

學習心得：了解原來悲傷是正常的行為。悲傷也是需要學習的。讓我知道以前有很多對悲傷不正確的觀點。

課程建議：希望能教一些如何安慰悲傷者的方法。

第五單元：死亡儀式與生命省思

學習目標：學習了解死亡儀式的種類及意義；能說出自己希望的死亡學習對自己的生命做回顧與覺察。

學習心得：了解死亡儀式的種類與意義。我已經想好自己希望的葬式及告別式的方式。我不想再過以前的生活，我對不起家人。我覺得自己有家人的關心真的很幸運的。寫自己的墓誌銘雖有點忌諱，但很有趣。

課程建議：可介紹一些西方的葬禮。

綜合以上資料結果，實驗組毒品犯對死亡教育課程有很高的滿意度及接受度，在對開放性問題的回饋亦多屬正向、積極的回應。綜觀實驗組毒品犯在接受死亡教育課程之後，已較能坦然地談論死亡相關議題，並能分享個人的感受與看法，不但較以往能坦然面對死亡，而且也漸能體悟個人在生命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及所承擔的責任，進而更能珍惜現有的生命及一切，也因此能對生命抱持更正面與積極的態度。亦即實驗組毒品犯從死亡教育課程的講授、探討及分享的過程中，藉由對死亡相關議題的探索與對生命的省思之後，逐漸了解到死亡不但是生命必經的歷程之外，亦是生命成長的最後階段；因為有了死亡更能彰顯生命的價值與可貴，也因此能更加珍惜生命、尊重生命。由以上的結果亦印證了 Bensley (1975) 與丘愛鈴 (1989) 所認為的：死亡教育是以整體生命和死亡問題為教學內容，透過有關學科的教學，增進學生對死亡的認知和理解，使人們更加珍惜生命、欣賞生命，注意生命的價值，以建立積極的態度，提升人類生活品質的教育歷程的觀點。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有鑑於國內藥物濫用情形嚴重，及毒品犯戒治不易對社會所造成的諸多負面影響，故期望能發展一套適合毒品犯之死亡教育課程，並探討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生命意義感與死亡態度之影響。

本研究採用等組前後設計準實驗研究，以基隆戒治所之受戒治人為研究對象，採簡單隨機抽樣方式並分派實驗組 30 人，與控制組 30 人，共為 60 人。再對實驗組毒品犯施予為期五週，每週一次，每次 100 分鐘，共五次的死亡教育課程。在實驗前及實驗後以程又強（1986）所編的「生命意義」量表及羅素如（2000）所編的「死亡態度」量表對實驗組及控制組實施測量，於課程結束四週後再施予追蹤測量，以追蹤其持續性效果，所得的資料以 2×3 混合設計二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統計分析，以考驗研究假設，並以課程的回饋單及研究者於實驗進行中的觀察，做為評估毒品犯對死亡教育課程的反應。

本研究結果發現：

- 一、實驗組受試者於死亡教育課後在「生命意義感」分量表中的「個人價值感」、「方向感」及「自主感」的後測及追蹤測量皆顯著高於前測，其後測亦明顯高於控制組，且在四週後仍有持續性影響。結果顯示死亡教育課程可正向地改變毒品犯的「個人價值感」、「方向感」及「自主感」，且效果可持續到四週之後。
- 二、實驗組受試者於死亡教育課後在「生命意義感」分量表中的「充實感」的後測與追蹤測量平均數雖高於前測，但未達顯著差異。結果顯示死亡教育課程雖然可改變毒品犯的「充實感」，但無法達到顯著性效果。
- 三、實驗組受試者於死亡教育課後在「死亡態度」分量表中的「死亡逃避」態度、「中性接受」態度及「逃離接受」態度的後測及追蹤測量皆顯著

低於前測，其後測亦明顯低於控制組，且在四週後仍有持續性影響。

結果顯示死亡教育課程可正向地改變毒品犯的「死亡逃避」、「中性接受」及「逃離接受」態度，且效果可持續到四週之後。

四、實驗組受試者於死亡教育課後在「死亡態度」分量表中的「死亡恐懼」態度與「趨近接受」態度的後測與追蹤測量平均數雖皆低於前測，但未達顯著差異。結果顯示死亡教育課程雖可正向地改變毒品犯的「死亡恐懼」態度與「趨近接受」態度，但無法達到顯著性效果。

五、從受試者的單元回饋單及研究者課程進行中的觀察，實驗組受試者對死亡教育的整體課程有較高滿意度，且在開放性問題的回應中皆偏正向與積極的態度；呈現出其對死亡相關認知的增進；面對死亡的態度更正向；更珍惜現有的生命。以上結果顯示，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的生命意義感與死亡態度具有正向的影響。

綜合以上結果，本研究發現由研究者自編之死亡教育課程，可正向地改變毒品犯的「個人價值感」、「方向感」、「自主感」、「死亡逃避」態度、「中性接受」態度與「逃離接受」態度，且效果可持續至四週之後；另外，死亡教育課程雖然對於改變毒品犯的「充實感」、「死亡恐懼」態度與「趨近接受」態度的效果不顯著，但仍有其正向的影響效果。

第二節 建議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研究者提出下列幾點建議：

壹、對未來研究方面的建議

一、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因戒治所管理上的限制只能以男性的毒品犯為研究對象，故研究結果不宜推論至其他類型的毒品犯。因此將來研究可擴及以少年毒品犯、女性毒品犯或毒品受保護管束人等為研究對象，以了解死亡教育對國內毒品犯相關群體之應用效果。

二、課程設計方面：

由教學過程及課程回饋單中可以發現，毒品犯對自殺的議題及喪葬禮儀有高度的興趣，將來課程的設計可針對這方面做較深入與多樣的設計，以符合受試者的需求，進而達到澄清解惑的效果。

課程設計宜以毒品犯之教育程度、人格特質及其文化背景為主，內容宜以簡單易懂之故事或時事問題來討論，理論性的內容不宜過多。將來研究可先行訪談以了解受試者對死亡相關議題的了解程度與態度，必定能設計一套更適合毒品犯的死亡教育課程。

三、研究方法方面

（一）本研究僅以量化研究法探討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生命意義感與死亡態度的影響，無法較深入探究死亡教育對毒品犯生命意義感與死亡態度內容及成因之個別性，故將來研究可以質、量並重之研究方法做進一步的探討，以增研究之廣度與深度。

（二）因本研究正式實驗時間僅三個月，故無法探知死亡教育介入後的長期效果如何，故將來可再做相關追蹤研究，以了解死亡教育的介入對毒品犯之短期效果與長期效果之差異性，及其行為是否有所改變。

四、教學方式方面：

由教學過程中發現，毒品犯以觀看影片最感興趣，以投影片教學亦能增加其專注力，但對理論性的課程較無耐心；教學過程中亦發現，以閩南語做為溝通工具，更能增進與毒品犯的互動。因此為提升對毒品犯的教學效果，教材選擇宜多樣化，課程儘量避免理論性之教學，問題內容宜配合時事，俾增其真實感受；利用閩南語做為溝通工具，亦有助於教學效果之提升。

五、教學時段方面：

本研究實驗期間正值盛夏，礙於戒治所硬體環境的限制及其作息規定，教學過程中發現毒品犯於上午上課時的專注力較下午為佳，因上午氣溫較涼爽，且無「收風」的壓力。因此建議將來對毒品犯從事類似的研究儘量能避開夏季為宜。

貳、對戒治所的建議

一、戒治人員方面：

管理員與受戒治人可謂朝夕相處，彼此因互動關係頻繁而易建立關係，是“第一線”的輔導人員，如果管理員亦有生死相關知識，面對受戒治人有關人生或死亡困惑問題時，即能於“第一時間”給予引導後再轉介其他輔導人員，如此即已達預防目的。故建議可針對管理員的常年教育及相關輔導人員（輔導員、心理師、社工師及教誨師）的在職訓練加入死亡教育課程（包括悲傷輔導的技能等），俾增其輔導能力。

二、軟體方面：

可購置探討死亡相關議題的書籍與相關影片供受戒治人閱讀、欣賞，或藉由讀書會對死亡相關議題的探討，以啟發其對生命與死亡的省思。

三、處遇課程方面：

宗教教誨在各階段（調適期、心理輔導期及社會適應期）處遇課程的

實施皆佔有相當的比重，因此可規劃對宗教的生死觀等相關議題的課程，藉由宗教生死的意涵啟發其對人生定位的再思索。生命歷程課程可與「內觀法」相互搭配，使其更深一層體認人生各階段所扮演的角色責任，進而達到戒治之成效。

參、對法務部的建議

- 一、毒品犯普遍欠缺生命之意義及價值（程又強，1992）。本研究結果發現，死亡教育對毒品犯的生命意義感及其死亡態度有正向之影響，故可編製一套適合毒品犯的死亡教育（或以「生命教育」命名）手冊，對提升毒品犯之生命意義感必有所助益，進而提高戒毒成效。
- 二、死亡教育是一種預防教育，由研究的結果顯示，死亡教育教學活動設計可直接納入戒治所各階段處遇課程之中，更能提升輔導成效，故對於戒治處遇課程之建議如下：
 - （一）調適期的處遇重點，主要在於培養受戒治人的體力毅力，增進其戒毒信心。死亡教育課程內容，宜以生命歷程的探索與討論，以促進受戒治人對生命的思考，俾增其戒毒信心。
 - （二）心理輔導期的處遇重點，主要在於激發受戒治人戒毒動機與更生意志，協助其戒除對毒品之心理依賴。死亡教育課程內容，宜讓受戒治人了解生死的權利，從而體認生死的尊嚴，進而珍惜生命的可貴而激發其戒毒的動機及更生意志。
 - （三）社會適應期的處遇重點，主要在重建受戒治人之人際關係與解決問題能力，協助其復歸社會。死亡教育課程內容，宜讓受戒治人學習對自己的生命回顧，及培養其自省的能力，進而增進其人際關係、解決問題與適應社會的能力。
- 三、犯罪人的輔導工作是不分階段的全人教育過程，不管是對在監受刑人的教化或是對假釋人的保護管束及更生之輔導，從事輔導工作的教誨

師、觀護人及更生輔導人員等，除本身的專業知識以外，更應具備多元的生死學相關知識與技能，方能應付犯罪人多重複雜的生死難題，因此以上人員接受死亡教育相關的訓練，實乃刻不容緩之事。

四、將死亡教育做為犯罪預防的一環，由政府扮演積極的推手，製作宣導短片、圖書刊物及資訊網站等，藉以建立國人合宜的生死觀、增進生死智慧，進而開展積極的人生態度，提升生命品質與死亡尊嚴，因此在對生命的尊重與包容下，自能發揮預防犯罪之功效。

第三節 研究限制

- 一、因限於獄政管理制度而無法同時對戒治所之女性、少年等毒品犯實施死亡教育，本研究係以戒治所之男性毒品犯為對象，故本研究的結果不宜推論至其他類型之毒品犯。
- 二、本研究之前測、後測及追蹤測量皆使用相同量表，可能會影響毒品犯填答的動機，而影響研究結果。
- 三、研究對象可能為圖「放風」的自由，或受到「社會可欲」的心理而影響研究結果。
- 四、本研究正式實驗時間為三個月，欲做為長效結果的推論應謹慎。

參考資料

一、中文部分

- 尹美琪（1988）.大學生宗教信仰與人生意義感與心理健康關係之研究.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 王 玉（2002）.死亡教育方案對國中喪親學生死亡概念死、死亡態度影響之行動研究.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丘愛鈴（1989）.臺北市國中教師對死亡及死亡教育之態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何紀瑩（1994）.基督教信仰小團體對提高大專學生生命意義感的團體歷程與效果研究.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何英奇（1990）. 生命態度剖面圖之編製：信度與效度之研究. 師大學報, 35, 71-94。
- 巫珍宜（1991）.青少年死亡態度之研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長益（2002）.死亡教育團體對國小學生死亡態度影響研究. 私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
- 吳慧敏（2001）. 死亡態度研究及其在生死教育上的應用. 台灣地區國中生生死教育教學研討會資料手冊. 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宋秋蓉（1992）.青少年生命意義之研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復惠（1987）.某大學學生對死亡及瀕死態度之研究.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盈慧（2001）.戒毒經驗之社會建構. 中正大學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茂榮、楊士隆（2002）.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 台北：五南出版社。

- 林清山 (1992).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 台北：東華。
- 法務部 (2001). 八十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紀玉足 (2003). 生死教育對某技職校院學生生命意義感教學成效之探討.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財團法人台北市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 (1999). 生命教育課程 生死尊嚴. 台北：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
- 張伯宏 (1994). 煙毒犯之相關問題與對策. 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 台北：五南出版社。
- 張春興 (1997). 現代心理學. 台北：東華書局。
- 張淑美 (1989). 兒童死亡概念之發展研究與其教育應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淑美 (1990). 未知死，焉知生？ 死亡教育之探討. 現代教育, 5(4), 91-99。
- 張淑美 (1996). 死亡學與死亡教育 國中生之死亡概念、死亡態度、死亡教育態度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 高雄：復文出版社。
- 張紹勳、張紹評、林秀娟 (2000). SSPS For Window 統計分析 初等統計與高等統計上、下冊. 台北：松崗。
- 莊淑如 (2001). 死亡教育課程對護校學生死亡態度之影響.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春金 (1996). 犯罪學. 台北：三民書局。
- 陳芳玲 (1990). 兒童死亡教育的理念與實務 師資培育課程的實踐. 台灣地區兒童生死教育研討會論文資料手冊. 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陳芳玲 (2000). 死亡教育. 生死學概論. 台北：五南出版社。
- 陳彥良 (2002). 死亡教育課程對喪親國一學生死亡態度之影響. 南華大學生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珍德 (1995). 癌症病人生命意義之研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

- 所碩士論文。
- 陸 娟 (2002) . 生死教育對綜合高中學生生命意義感教學成效之探討 .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煥棠 (2000) . 死亡教育的定義、目的與發展 . 生死學 . 台北：洪葉文化。
- 傅偉勳 (1993) . 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 . 台北：正中。
- 游恆山譯 (1992) , Frankl 著 . 生存的理由 . 台北：遠流出版社。
- 程又強 (1986) . 公職退休老人心理適應之相關因素暨「結構式會心團體」
效果研究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程又強 (1992) . 煙毒犯之人格特質、非理性信念與吸打毒品動機對其輔
導策略影響之調查研究 . 法務部。
- 程又強 (1995) . 濫用藥物假釋犯之生活目標、生命意義感受與其自我概
念之相關研究 . 桃園：桃園地檢署。
- 黃天中 (1992) . 死亡教育概論 死亡教育課程設計之研究 . 台北：業
強出版社。
- 黃琪璘 (1991) . 台北市立綜合醫院醫師對死亡及瀕死態度之研究 . 國立
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琪璘 (2000) . 死亡教育課程介入對台東師院學生死亡態度影響之研究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系博士論文。
- 黃禎貞 (2001) . 生命魔法師 國中生死教育課程設計與評價之研究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徵男 (1990) . 煙毒犯之矯治 . 獄政管理專刊論文集 (二) . 法務部。
- 楊寬財 (1987) . 煙毒初犯與累犯受刑人社會相關因素之比較研究 . 中央
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寶玲 (1999) . 死亡教育課程對高中生死亡態度、憂鬱感及自我傷害行
為影響效果之研究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董文香 (2002). 生命教育課程對職校護生生命意義影響之研究.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趙可式、沈錦惠譯 (1998), Frankl 著. 活出意義來 從集中營說到存在主義. 台北: 光啟出版社。
- 劉明松 (1997). 死亡教育對國中生死亡概念、死亡態度影響之研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劉翔平譯 (2001). 尋找生命的意義 弗蘭克的意義治療學說. 台北: 貓頭鷹出版社。
- 蔡秀錦 (1991). 城鄉學童死亡之概念、焦慮度及教育需求之研究.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明昌 (1995). 老人對死亡及死亡教育態度之研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淑里 (1995). 死亡教育課程對師院生死亡態度的影響.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怡妙 (1998). 死亡教育團體方案對台灣師大學生死亡態度及生命意義感之影響.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擁連 (2000). 台灣地區毒品犯罪者戒治處遇成效之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鍾春櫻 (1992). 死亡教育對護專學生死亡態度之影響.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羅素如 (2000). 殯葬人員對死亡的態度與生死學課程需求初探.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蘇完女 (1991). 死亡教育對國小中年級兒童死亡態度的影響.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英文部分

- Amenta, M. M. (1984) . Death anxiety, purpose in life and duration of service in hospice volunteers. Psychological Reports, 54, 979-984.
- Bensley, J. Q. (1975) . Death education as a learning experience. Washington, D.C. : Clearinghouse on Teacher Education. (ERIC Document Reproduct No. ED 115 580) .
- Black, S., Owens, K.C., & Wolff, R.P. (1970) . Patterns of druguse: A Study of 5482 Subject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27.62-71.
- Blazer, J. A.(1973)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eaning in life and fear of death. Psychology, 10, 33-34.
- Blazer, S. V. (1973)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eaning in life and fear of death. Psychology, 10, 33-34.
- Combs, D. C. (1981) . The effects of selected death education curriculum models on death anxiety and death acceptance. Death Education, 5, 75-81.
- Cruse, D.(1982) . Death education's quest for maturity.(ERIC Document Reproduct No. ED 214 489) .
- Deeken, A. (2001) . Death Education : Seminar on Teaching Death Educaation at High Schools in Taiwan. National Chunghua Normal College, Chunghua, Taiwan, 1-12.
- Durlak, J. A. & Riesenber(1991) .The impact of death education. Death Studies, 15, 39-58.
- Durlak, J. A. (1972) .Relationship between individual attitude toward life and death.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38 (3) , 463.
- Durlak, J. A. (1973) .Relationship between attitude toward life and death among elderly wome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8,146 .
- Durlak, J. A. (1978-79) . Comparison between experiential and didactic methods of death education. Omega, 9, 57-66.
- Feifel, H. (1959) .The Meanings of Death. NY : McGraw- Hill Book Co.
- Frank, J. M., & Authur, B. S. (1978) .Modern Social Problems. New York :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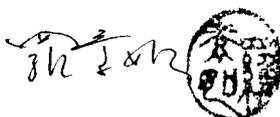
- Frankl, V. E. (1963) . Man's Search for Meaning. Boston : Beacon Press.
- Frankl, V. E.(1978).The Unheard Cry for Meaning:Psychotherapy and Humanism .New York : Simon and Schuster .
- Frankl, V. E. (1986) .The Doctor and the Soul . New York : Random House, Inc.
- Fruehling, J. A. (1982) . Sourcebook on Death and Dying. Chicago : Marquis Who's Who, Inc.
- Gartley, W., & Bernansconi, M. (1967) . The concept of death in children.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 110, 71-85.
- Gesser, G., Wong, P. T. P., & Reker, G. T. (1987) . Death attitudes across lifespan : The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the death attitude profile (DAP) , Omega, 18 (2) ,117.
- Gibson, A. B., Robert, P. C. & Buttery, T. J.(1982) . Death education:Aconcern for the living.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No. ED 215 938) .
- Glass, J. J., & Trent, (1982) . Death education : An adult education concern. Lifelong Learning, 5, 24-25.
- Harlow, L. L., Newcomb, M. D., & Bentler, P. M. (1986) . Depression, self-derogation, substance, and suicide ideation:Lack of purpose in life as a mediational factor.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42 (1) , 5-21.
- Harvey ,T. (1975) . Drugs, Society and the Law. Farnborough Hants : Saxon House, D.C, Heath Ltd.
- Hoelter, J. W., & Epley, R. J. (1979) .Death education and death related attitudes. Death Education, 3 (1) , 67-75.
- Holcomb, L. E., & Neimeyer, R. A., & Moor, M. K. (1993) .Personal meanings of death : A content analysis of free response narratives. Death Studies, 17, 299-318.
- Kastenbaum, R., & Aisenberg, R. (1976) . The Psychology of Death. NY : Springer pub.
- Knott, J. E. (1979) . Death education for all. In H. Wass. (ed.) . Dying : Facing the Facts. New-York, Mc GRAW-Hill Book Co.
- Kurlychek, R. T. (1977) . Death education : Some considerations of purpose and rationale. Educational Gerontology, 2 (1) , 43-48.

- Leviton, D. (1969) .The need for education on death and suicide. The Journal of School Health, 39 (1) ,270-275.
- Leviton, D. (1977) . The scope of death education. Death Education , 1, 41-45.
- Lu, F. G., & Heming, G. (1987) .The effect of the film IKERU on death anxiety and attitudes toward death. Journal of Transpersonal Psychology, 19, 151-159.
- Michael, R. L., & George, E. D. (1985) . Under Standing Dying, Death, and Bereavement. NY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Molnar-Stickels, L. A. (1985) . Effect of a brief instructional unit in death education on the death attitudes of prospective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Journal of School Health, 55, 6.
- Morgan, J. D. (2001) . Death Education : Seminar on Teaching Death Education at High Schools in Taiwan. National Chunghua Normal College, Chunghua, Taiwan, 57-59.
- Murray, P. (1974) .Death education and its effect on the death anxiety level of Nurses. Psychological Reports, 35, 1250.
- Neimeyer, R. A. (1994) . Death attitude profile-revised : A multidimensional measure of attitudes toward death. Death Anxiety Handbook.
- Ochs, (1980) .Death orientation, purpose in life, and death fear of volunteer service (Doctoral dissertation, School of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1990))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41,362
- Paul, B. J. (1988) .The Effect of a Death Education Intervention, The circle, Death Anxiety and Purpose in Life. (AAC8818832)
- Pine, V. R. (1977) .A social-historical portrait of death education . Death Education, 1, 57-84.
- Pine, V. R. (1986) .The age of maturity for death education : A socio-historical portrait of the era 1976-1985. Death Studies, 10, 209-291.
- Prins, H. (1973) .Criminal Behavior : An Introduction to its Study and Treatment. London : Pitman Publishing.
- Rappaport, & Herbert, (1993) .Future time, death anxiety, and life purpose among older adults. Death Studies, 17 (14) ,369-379.

- Reed, B.J., & May, P.A. (1984) . Inhalant abuse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A control study in Albuquerque, New Mexico.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Addictions , 19, 789-803.
- Ruble, D. A., & Yarber, W. L. (1983) . Instructional units of death education the impact of amount of classroom time on changes in death attitudes. Journal of School Health, 53, 7.
- Sherman, Y. (1988) .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Substance Abuse in the United State. Paper presented in 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Factors in Juvenile Delinquency: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Between R.O.C. and U.S.A.
- Wass, H., & Shaak, J. (1976) .Helping children understand death through literature. Childhood Education, 138, 159-174.
- Wass, H., Corr, C. A., Pacholski, R. A., & Sanders, C. M. (1980) . Death Education I : An Annotated Resource Guide. Washington : Hemisphere publishing Corporation.
- Wong, P.T. P., & Fry, P. S. (1998) . The Human Quest for Meaning. N.J :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同 意 書

茲同意私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在職碩士專班研究生唐福春，引用本人碩士論文「殯葬人員對死亡的態度與生死學課程需求初探」(民八十九)附錄四第三部份「對死亡的看法」問卷，做為其碩士論文「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生命意義感與死亡態度之影響」資料蒐集之用。

同意人：

中 華 民 國 91 年 12 月 11 日

同 意 書

茲同意私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在職碩士專班研究生唐福春，引用本人碩士論文「公職退休老人心理適應之相關因素暨結構式會心團體效果研究」(民七十五)所附「生命意義量表」，做為其碩士論文「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生命意義感與死亡態度之影響」資料蒐集之用。

同意人：程又茂 

中 華 民 國 91 年 12 月 13 日

南華大學 函

受文者：本校生死學研究所

機關地址：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中坑32號
傳 真：(05) 2427143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091) 南華生字第09112066號

附件：

主旨：本校生死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唐福春因撰寫畢業論文之需，擬前往 貴所進行問卷調查，敬請 惠允協助。
說明：

- 一、論文題目：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生命意義感與死亡態度之影響。
- 二、問卷對象：台灣台中、台中女子、花蓮、花蓮女子戒治所之受戒治人300人。
- 三、問卷期間：九十二年一月上旬。
- 四、本案聯絡人：研究生唐福春，聯絡電話：(04) 22227310

正本：台灣台中戒治所、台灣台中女子戒治所、台灣花蓮戒治所、台灣花蓮女子戒治所
副本：本校生死學研究所

校長

陳森勝

法務部 函

受文者：南華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法矯決字第0九二00一五八九五號

附件：

主旨：貴校生死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唐福春因畢業論文「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生命意義感與死亡態度之影響」需要，擬於本（九十二）年五至九月間前往本部所屬台灣雲林及基隆二所戒治所進行收容人問卷調查乙案，本部原則同意，惟相關細節請逕洽前揭機關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九十二年四月十日南華生字第0九二四0000四號函。
- 二、前揭矯正機關聯絡人如次：
 - (一) 台灣雲林戒治所：秘書郭鴻文，電話：(05) 六三二四六五一。
 - (二) 台灣基隆戒治所：秘書林文宗，電話：(02) 二四六五一四八。
- 三、請於本項研究完成後，惠賜本部五份供參。
- 四、本案承辦人：莊金生，電話：(02) 二三三一四一六八。

正本：南華大學

副本：臺灣雲林戒治所、臺灣基隆戒治所、本部矯正司

機關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傳 真：(02) 二三八九二一六四

部長陳定南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附錄五

控制組同意書

親愛的先生您好：

我是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的學生，目前正在從事有關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生命意義感與死亡態度的相關研究，這個研究非常需要您的協助與參與。

本研究在實施前期，您將接受一次的「生命意義」及「死亡態度」量表的評量；後期則將接受二次的「生命意義」及「死亡態度」量表的測量。您的回饋將可提供相關研究的重要參考。

本研究結果僅供學術參考之用，絕對不會對外公開，敬請放心參與。如果在研究過程中，您覺得不自在或不願意繼續參加，可告訴研究者即可隨時退出。非常感謝您的參與及協助。

研究者：唐福春 敬上

同 意 書

本人出於自願，同意參加「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生命意義感與死亡態度之影響」研究，並同意在不公開本人姓名及背景資料條件下，允許研究者引用本人在研究過程中之資料供其研究參考之用。如果在研究過程中，本人有覺得不自在或不願意繼續參加的話，可告訴研究者，即可隨時退出該研究。

立同意書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六

實驗組同意書

親愛的先生您好：

我是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的學生，目前正在從事有關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生命意義感與死亡態度的相關研究，這個研究非常需要您的協助與參與。

本研究在實施前期，您將接受一次的「生命意義」及「死亡態度」量表的評量；中期則需上五個單元的死亡教育課程，每個課程二小時，每週上課一次，連續五週共十小時；後期則將接受二次的「生命意義」及「死亡態度」量表的評量。在研究過程中竭誠希望您能積極參與並分享您的經驗與心得，您的回饋皆可提供本研究重要參考。

本研究結果僅供學術參考之用，絕對不會對外公開，敬請放心參與。如果在研究過程中，您覺得不自在或不願意繼續參加，可告訴研究者即可隨時退出。非常感謝您的參與及協助。

研究者：唐福春 敬上

同 意 書

本人出於自願，同意參加「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生命意義感與死亡態度之影響」研究。並同意在不公開本人姓名及背景資料條件下，允許研究者引用本人在研究過程中之資料供其研究參考之用。如果在研究過程中，本人有覺得不自在或不願意繼續參加的話，可告訴研究者，即可隨時退出該研究。

立同意書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七

生命意義量表（預試量表）

下列題目右邊都有四個表示頻率的答案，請您依自己的感覺或想法，選出一個最適合自己的答案，並在 處打「V」。

總 有 很 從
是 時 少 不

1. 我經常是精力充沛、富有活力的。
2. 生命對我而言充滿著興奮與刺激。
3. 我的生活經常沒有目標與計畫。
4. 我覺得我的生活很空虛。
5. 對我而言，日子每天都充滿著新奇。
6. 如果能選擇的話，我希望能再過一次像這輩子一樣的生活。
7. 我覺得我一點都沒有達成我的生活目標。
8. 我的生活中充滿了新奇及令人喜悅的事物。
9. 在想到我的生命時，我總是懷疑我為什麼存在這個世界上。
10. 當我環視我周遭世界時，我覺得這個世界完全拒絕我。
11. 對於死亡，我內心充滿著畏懼並且沒有準備好面對它。
12. 我總是有「厭世」的想法。
13. 我覺得我有能力來改變自己的生活。
14. 我覺得我的生命掌握在我自己的手中。
15. 我覺得我的日常工作實在是無聊、痛苦的。
16. 我很少想到未來，過一天算一天。

附錄八

死亡態度量表（預試量表）

下列題目每題右邊都有五個表示贊同或不贊同程度的答案，請您依自己的感覺或想法，選出一個最適合自己的答案，並在 處打「V」。

非 同 中 不 很
常 意 立 同 不
同 意 意 同
意 見 意

1. 無疑的死亡是一種陰森可怕的經驗。
2. 想到我自己的死亡，就會引起我的焦慮不安。
3. 我盡可能避免去想到死亡。
4. 我相信我死後會升天或到極樂世界。
5. 死亡將結束我所有的煩惱。
6. 死亡應被視為是自然的、無可否認而且是不可避免的事件。
7. 人終將會死，這個的定局讓我感到困擾。
8. 我覺得死亡是通往極樂世界的入口。
9. 死亡可讓我從這個可怕的世界逃脫。
10. 每當死亡的想法進入我的腦海中，我都試著將它趕走。
11. 我覺得死亡是悲痛與苦難的解脫。
12. 我經常總是試著不要想到死亡。
13. 我認為死亡是生命過程中自然的一部份。
14. 我覺得死亡是與上帝（神、佛）及永恆至樂的結合。
15. 我認為死亡肯定會帶來嶄新輝煌的生命願景。
16. 我既不害怕死亡也不歡迎它。
17. 我對死亡有強烈的恐懼感。
18. 我完全避免去想到死亡。
19. 死後是不是有生命，這個問題讓我感到非常困擾。
20. 死亡意味著一切的結束，這個事實令我害怕。
21. 我視死亡為現世痛苦的解脫。
22. 死亡只是生命過程的一部份而已。
23. 我視死亡為一個通往永恆幸福之地的通道。
24. 我盡量避開與死亡相關的事物。
25. 我將死亡視為今生重擔的解脫。
26. 死亡既不是好事也不是壞事。
27. 死後將發生什麼事的不確定性讓我擔心。

附錄九

正式量表

親愛的先生您好：

非常感謝您抽空填答這份問卷，這份問卷主要是想了解您個人的生命意義是什麼，及您個人對於死亡的看法與態度。本問卷採不記名方式實施，答案無所謂「對或錯」，且您所作答的資料完全僅供學術研究之用，絕對不會對外公開，敬請您依照您的感覺或想法安心作答。謝謝您的協助！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指導教授：蘇完女 博士
研究生：唐福春 敬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

第一部分 生命意義量表

下列題目右邊都有四個表示頻率的答案，請您依自己的感覺或想法，選出一個最適合自己的答案，並在 處打「V」。

總 有 很 從
是 時 少 不

1. 我經常是精力充沛、富有活力的。
2. 生命對我而言充滿著興奮與刺激。
3. 我的生活經常沒有目標與計畫。
4. 我覺得我的生活很空虛。
5. 對我而言，日子每天都充滿著新奇。
6. 如果能選擇的話，我希望能再過一次像這輩子一樣的生活。
7. 我覺得我一點都沒有達成我的生活目標。
8. 我的生活中充滿了新奇及令人喜悅的事物。
9. 在想到我的生命時，我總是懷疑我為什麼存在這個世界上。
10. 當我環視我周遭世界時，我覺得這個世界完全拒絕我。
11. 對於死亡，我內心充滿著畏懼並且沒有準備好面對它。
12. 我總是有「厭世」的想法。
13. 我覺得我有能力來改變自己的生活。
14. 我覺得我的生命掌握在我自己的手中。
15. 我覺得我的日常工作實在是無聊、痛苦的。
16. 我很少想到未來，過一天算一天。

第二部分 死亡態度量表

下列題目每題右邊都有五個表示贊同或不贊同程度的答案，請您依自己的感覺或想法，選出一個最適合自己的答案，並在 處打「V」。

非 同 中 不 很
常 意 立 同 不
同 意 意 同
意 見 意

1. 無疑的死亡是一種陰森可怕的經驗。
2. 想到我自己的死亡，就會引起我的焦慮不安。
3. 我盡可能避免去想到死亡。
4. 我相信我死後會升天或到極樂世界。
5. 死亡將結束我所有的煩惱。
6. 人終將會死，這個的定局讓我感到困擾。
7. 我覺得死亡是通往極樂世界的入口。
8. 死亡可讓我從這個可怕的世界逃脫。
9. 當死亡的想法進入我的腦海中，我都試著將它趕走。
10. 我覺得死亡是悲痛與苦難的解脫。
11. 我經常總是試著不要想到死亡。
12. 我認為死亡是生命過程中自然的一部份。
13. 我覺得死亡是與上帝（神、佛）及永恆至樂的結合。
14. 我認為死亡肯定會帶來嶄新輝煌的生命願景。
15. 我既不害怕死亡也不歡迎它。
16. 我對死亡有強烈的恐懼感。
17. 我完全避免去想到死亡。
18. 死後是不是有生命，這個問題讓我感到非常困擾。
19. 死亡意味著一切的結束，這個事實令我害怕。
20. 我視死亡為現世痛苦的解脫。
21. 死亡只是生命過程的一部份而已。
22. 我視死亡為一個通往永恆幸福之地的通道。
23. 我盡量避開與死亡相關的事物。
24. 我將死亡視為今生重擔的解脫。
25. 死亡既不是好事也不是壞事。
26. 死後將發生什麼事的不確定性讓我擔心。

第三部分 基本資料

請您按照自己的實際狀況在 中打「V」。

- 1.年齡 : (1) 18-24 (2) 25-34 (3) 35-44 (4) 45-54 (5) 55 以上
- 2.教育程度 : (1) 無 (2) 國小 (3) 國中 (4) 高中(職) (5) 專科
(6) 大學以上
- 3.宗教信仰 : (1) 無 (2) 佛教 (3) 道教 (4) 基督教 (5) 天主教
(6) 一貫道 (7) 其他
- 4.婚姻狀況 : (1) 未婚 (2) 已婚 (3) 鰥寡 (4) 離婚 (5) 再婚
(6) 分居
- 5.健康狀況 : (1) 極好 (2) 好 (3) 普通 (4) 差 (5) 極差
- 6.經濟狀況 : (1) 良好 (2) 尚可 (3) 不好 (4) 很差

問卷完畢，感謝您的協助！

單元名稱	一、生命歷程與探索死亡			
單元目標	1. 了解生命的過程與個人在過程中的定位。 2. 了解死亡的定義與意義。 3. 了解中西文化對死亡看法的差異性。 4. 能說出自己對生命與死亡的看法。			
活動名稱	教學過程及內容	教法	教具	時間
1.引言	1-1 簡述課程目標、內容、目的與進行方式。	講述	課程大綱	5'
2.引起動機	2-1 思考問題 2-1-1 人生的目的為何？ 2-1-2 人為何會死？	講述		5'
3.觀賞影片	3-1 觀看「生命的樂章」錄影帶。	觀賞	錄影帶	20'
4.討論	4-1 問題討論： 4-1-1 生命有多長？ 4-1-2 目前自己正處於人生的那個歷程，有何感想？ 4-1-3 如果自己的生命還有一年的話，最想做什麼？	團體討論		20'
休息				5'
6.教學	6-1 死亡的定義： 6-1-1 醫學上對死亡的定義。 6-1-2 社會性死亡的定義。 6-1-3 法律性死亡宣告。 6-1-4 死亡定義的難題。 6-2 比較中、西方的死亡觀。	講授	投影片	20'
7.心得分享	6-3 死亡的原因與意義。	團體分享		10'
8.總結	7-1 請說出個人對人生與死亡的看法。	講述		5'
9.結束	8-1 老師總結。 9-1 填寫單元回饋單。	填寫	回饋單	5'

單元名稱	二、生死權利與生死尊嚴			
單元目標	1. 能珍惜生命，了解死亡亦能預做準備。 2. 了解安樂死的種類並說出個人的看法。 3. 了解吸毒亦是一種慢性自殺行為。 4. 學習預立遺囑。			
活動名稱	教學過程及內容	教法	教具	時間
1.引發動機	1-1 從最近社會上發生的「死亡事件」談起，如車禍、火災、自殺等。 1-1-1 思考「死亡事件」為何發生？ 1-1-2 討論「死亡事件」可以預防？	講述 團體討論	報紙	15'
2.教學	2-1 說明生存的權利與死亡的權利。 2-2 說明生命的尊嚴與死亡的尊嚴。	講授	投影片	10' 10'
3.教學	3-1 簡述王曉民的故事。 3-2 安樂死的意義、種類與爭議。 3-2-1 分享個人對安樂死的看法。	講授 個人分享	投影片	5' 5' 10' 5'
休息				
4.教學	4-1 自殺的種類。 4-1-1 人有自殺的權利？ 4-1-2 吸毒是一種慢性自殺的行為。 4-1-3 吸毒對身心所造成的傷害。	講授	投影片	15'
5.教學	5-1 簡介「安寧緩和醫療條例」。	講述	投影片	10'
6.教學	6-1 如何預立遺囑。	講授		10
7.總結	7-1 老師總結。	講述		5'
8.結束	8-1 填寫單元回饋單。	填寫	回饋單	5'

單元名稱	三、臨終關懷			
單元目標	1. 了解臨終關懷的意義、理念及照顧模式。 2. 能說出自己希望的臨終一幕及願望。 3. 學習如何對親友做臨終關懷。			
活動名稱	教學過程及內容	教法	教具	時間
1.經驗分享	1-1 先由教師分享親人死亡的經驗與心理感受。	個人分享		5'
	1-1-1 個人分享親友死亡的經驗與心理感受。			5'
	1-1-2 回想親友臨終前自己曾給予的關懷是什麼？			5'
2.教學	2-1 臨終關懷	講授	投影片	20'
	2-1-1 臨終關懷的意義。			
	2-1-2 臨終關懷的基本理念。			
	2-1-3 臨終關懷的照顧模式。			
	2-1-4 「安寧病房」簡介。			
3.觀賞影片	3-1 觀賞「生命的樂章 個案紀實篇」錄影帶。	觀賞	錄影帶	15'
	3-1-1 分享個人觀看的心得。	心得分享		10'
休息				5'
4.教學	4-1 臨終病人的權利與需求。	講授	投影片	10'
5.分享	5-1 臨終一幕	個人分享		20'
	5-1-1 個人最希望的臨終一幕。			
	5-1-2 臨終前最希望誰在身邊，為什麼？			
	5-1-3 臨終前最希望別人為你做什麼？	講述		5'
6 總結	6-1 老師總結。	填寫	回饋單	5'
7.結束	7-1 填為單元回饋單。			

單元名稱	四、悲傷輔導			
單元目標	1. 了解悲傷的歷程與任務。 2. 能說出自己面對重大失落時的感受經驗。 3. 學習如何處理自己的悲傷情緒。			
活動名稱	教學過程及內容	教法	教具	時間
1.教學	1-1 認識失落與悲傷的不同。 1-1-1 瀕死者的失落與需求。 1-1-2 悲傷者的失落與需求。	講授	投影機	20'
2.教學	2-1 悲傷的歷程。 2-2 悲傷的反應。 2-3 悲傷的任務。	講授	投影機	20'
3.討論	3-1 悲傷的迷思與健康觀點。	團體討論		15'
休息				5'
4.觀念檢視	4-1 檢視個人對悲傷的想法。	選答	紙筆	10'
5.分享	5-1 經驗分享 5-1-1 說出個人最大失落的經驗與感受。 5-1-2 說出面對親友死亡曾經歷過的悲傷歷程。 5-1-3 悲傷時最想別人如何來安慰你？	個人分享		25'
6.總結	6-1 老師總結。	講述		5'
7.結束	7-1 填寫單元回饋單。	填寫	回饋單	5'

單元名稱	五、死亡儀式與生命省思			
單元目標	1. 了解死亡儀式的種類及意義。 2. 能說出自己希望的死亡儀式。 3. 學習對自己的生命做回顧與覺察。			
活動名稱	教學過程及內容	教法	教具	時間
1.教學	1-1 各種死亡儀式的簡介。 1-2 死亡儀式的意義與功能。	講授	投影片	10' 10'
2.引起動機	2-1 思考與分享 2-1-1 個人最希望那種的葬式，為什麼？ 2-1-2 個人最希望那樣的告別式，為什麼？	個人分享		20'
3.寫作	3-1 擬寫墓誌銘。	寫作	紙筆	10'
休息				5'
4.分享	4-1 生命的回顧與省思 4-1-1 回想生命中最得意的一件事是什麼？ 4-1-2 回想生命中最痛苦的一件事是什麼？ 4-1-3 如果即將往生的話，您最想跟父母、妻小、親友說什麼？ 4-1-5 如果人生能重來的話，你想再過這樣的人生？為什麼？	個人分享		40'
5.總結	5-1 老師做總結	講述		5'
6.結束	6-1 填寫單元回饋單	填寫	回饋單	5'

課程回饋單

92.07.14

第一單元：生命歷程與探索死亡

本回饋單是想了解本單元課程進行與目標達成的程度，並藉以修正使之更完整，以使教學更豐富更順暢。本回饋單僅供研究者參考之用，絕對不會對外公開，請您放心且照實作答，謝謝。

說明：本量表的程度評定由 1 至 5，其代表的意義為：

1：完全不 2：有一點不 3：普通、適中 4：大部分是 5：完全是

(請圈選)

一、我已經了解生命的過程及個人在此過程中的定位 1 2 3 4 5

二、我已經了解死亡的定義與意義 1 2 3 4 5

三、我已經了解中西方文化對死亡的不同看法 1 2 3 4 5

四、我已經能夠與別人分享我個人對人生與死亡的看法 1 2 3 4 5

五、我對課程及教材內容所呈現的滿意度是 1 2 3 4 5

六、我對本單元的建議是：

七、我今天學習的心得與感想是：

第二單元：生死權利與生死尊嚴

本回饋單是想了解您對本單元課程的內容與教學過程的看法，並藉以修正使其更完整，以使教學更豐富更順暢。本回饋單僅供研究者參考之用，絕對不會對外公開，請您放心且照實作答，謝謝。

說明：本量表的程度評定由 1 至 5，其代表的意義為：

1：完全不 2：有一點不 3：普通、適中 4：大部分是 5：完全是

(請圈選)

- | | | | | | |
|-------------------------------|---|---|---|---|---|
| 一、我已經了解安樂死的種類以及它的困境 | 1 | 2 | 3 | 4 | 5 |
| 二、我已經了解吸毒也是一種自殺的行為 | 1 | 2 | 3 | 4 | 5 |
| 三、我已經了解“對死亡預先做好準備”也是珍惜生命的一種表現 | 1 | 2 | 3 | 4 | 5 |
| 四、我已經了解如何預立遺囑，並且願意試著去完成它 | 1 | 2 | 3 | 4 | 5 |
| 五、我對課程及教材內容所呈現的滿意度是 | 1 | 2 | 3 | 4 | 5 |

六、我對本單元的建議是：

七、我今天學習的心得與感想是：

第三單元：臨終關懷

本回饋單是想了解您對本單元課程的內容與教學過程的看法，並藉以修正使其更完整，以使教學更豐富更順暢。本回饋單僅供研究者參考之用，絕對不會對外公開，請您放心且照實作答，謝謝。

說明：本量表的程度評定由 1 至 5，其代表的意義為：

1：完全不 2：有一點不 3：普通、適中 4：大部分是 5：完全是

(請圈選)

一、我已經了解臨終關懷的意義、理念和它的照顧模式 1 2 3 4 5

二、我已經了解臨終病人的權利與需求 1 2 3 4 5

三、我已經了解如何對親友做臨終關懷的技巧 1 2 3 4 5

四、有機會的話我願意為親友做臨終的關懷 1 2 3 4 5

五、我已經能夠說出自己希望的「臨終一幕」及願望 1 2 3 4 5

六、我對課程及教材內容所呈現的滿意度是 1 2 3 4 5

七、我對本單元的建議是：

八、我今天學習的心得是：

第四單元：悲傷輔導

本回饋單是想了解您對本單元課程的內容與教學過程的看法，並藉以修正使其更完整，以使教學更豐富更順暢。本回饋單僅供研究者參考之用，絕對不會對外公開，請您放心且照實作答，謝謝。

說明：本量表的程度評定由 1 至 5，其代表的意義為：

1：完全不 2：有一點不 3：普通、適中 4：大部分是 5：完全是

(請圈選)

一、我已經了解悲傷的歷程與任務 1 2 3 4 5

二、我已經了解悲傷歷程就是治癒的過程 1 2 3 4 5

三、有機會的話，我願意說出自己悲傷的經驗感受 1 2 3 4 5

四、我已經學習到如何處理自己悲傷情緒的方法 1 2 3 4 5

五、我對課程及教材內容所呈現的滿意度是 1 2 3 4 5

六、我對本單元的建議是：

七、我今天學習的心得與感想是：

第五單元：死亡儀式與生命省思

本回饋單是想了解您對本單元課程的內容與教學過程的看法，並藉以修正使其更完整，以使教學更豐富更順暢。本回饋單僅供研究者參考之用，絕對不會對外公開，請您放心且照實作答，謝謝。

說明：本量表的程度評定由 1 至 5，其代表的意義為：

1：完全不 2：有一點不 3：普通、適中 4：大部分是 5：完全是

(請圈選)

- | | | | | | |
|-----------------------------------|---|---|---|---|---|
| 一、我已經了解死亡儀式的種類及意義 | 1 | 2 | 3 | 4 | 5 |
| 二、我已經清楚自己希望的死亡儀式 | 1 | 2 | 3 | 4 | 5 |
| 三、有機會的話，我願意向家人說明自己希望的死亡儀式 | 1 | 2 | 3 | 4 | 5 |
| 四、我已經學會對自己的生命做回顧與覺察，並願意試著去改善自己的未來 | 1 | 2 | 3 | 4 | 5 |
| 五、我對課程及教材內容所呈現的滿意度是 | 1 | 2 | 3 | 4 | 5 |

六、我對本單元的建議是：

七、我今天學習的心得與感想是：